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公司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2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5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55
第三节 签署页	1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正济药业/公司	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健药业	指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南京研究	指	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苏兰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销售	指	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友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指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日照正济	指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研究	指	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壹制药	指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美津	指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正诚	指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正济投资	指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正济化学	指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正直	指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淮安正信	指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正宏昌	指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徽梦泽汇	指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景永医疗	指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广慧	指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三又木	指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融晟先行	指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科信资管	指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硕越	指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爱斯医药	指	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天汇红优	指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中技华科	指	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合肥朗程	指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舞福科技	指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曾用名：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鑫宏	指	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华软科技	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投资	指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整体变更	指	正济药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淮安鹏程会计师	指	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淮安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药监局	指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食药监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陵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4]200Z0551 号《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本次挂牌	指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4-ZJ001 号

致：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正济药业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作出的决议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作出的决议

1.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79,98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会议以79,985,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公司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拟采

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 办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如需）；
3. 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的集中登记事宜；
6.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如出现不可抗力、公司无法挂牌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并决定继续办理或中止、终止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

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如有），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仍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系由兰健药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兰健药业的全体股东。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2900001043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一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的《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济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符合《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正济药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正济药业的业务明确

（1）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的营业执照、报告期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正济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正济药业的业务明确。

（2）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正济药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0.69 万元、4,553.46 万元和 1,369.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32.57 万元、76,880.83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83.49 万元、76,590.39 万元、20,644.21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99.11%、99.62%、99.59%。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53.4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正济药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正济药业治理机制健全

正济药业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2024年8月5日，正济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说明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有效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就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 正济药业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

①最近24个月以内，正济药业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正济药业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正济药业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正济药业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正济药业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正济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部分。

（3）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4）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

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前身兰健药业的历次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正济药业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核查，民生证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民生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正济药业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本次挂牌业务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业务主办券商晚于湖州佳宁投资正济药业，并未违反相关主办券商投资规定。同时，根据正济药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民生证券与正济药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正济药业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正济药业系由兰健药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01号），审验确认截至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兰健药业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53,995,834.88元。

（2）2015年6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4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兰健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6,395.75万元。

（3）2015年6月25日，兰健药业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以上述审计结果作为将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按股东在兰健药业的原出资比例折股，其中5,000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5,000万股，每股1元，其余399.58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本次整体变更不增加新的股东，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兰健药业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3.同意兰健药业整体变更后的名称、授权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

（4）2015年6月25日，兰健药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按原出资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兰健药业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5）2015年6月10日，兰健药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春晨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8)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15 年 6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兰健药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995,834.88 元，按 1: 0.926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 3,995,834.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5 年 8 月 10 日，淮安市工商局核准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5,0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5,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00	6.40
6	李峰	2,800,000	5.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 正济药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正济药业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4 名机构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6 号）和正济药业设立时之《营业执照》，正济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正济药业之全体发起人按其在兰健药业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了正济药业的全部股份并实缴到位，正济药业的股本总额超过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整体变更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正济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正济药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829000010431《营业执照》，兰健药业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16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兰健药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其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兰健药业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兰健药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3,995,834.88 元按 1:0.9260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账面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兰健药业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兰健药业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

兰健药业全体股东以兰健药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经评估、审计，正济药业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正济药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正济药业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正济药业 5,000 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正济药业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整体变更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正济药业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济药业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

正济药业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正济药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兰健药业整体变更而来，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兰健药业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正济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正济药业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正济药业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险管理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正济药业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正济药业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正济药业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正济药业依法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正济药业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其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正济药业系由兰健药业整体变更而来，兰健药业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为正济药业的发起人，包括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4 名机构股东发起人。其中 2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徐俊	男	中国	否	3401041969*****
2	李峰	男	中国	否	3205231972*****

机构股东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1	爱斯医药	91320100756897903D	南京高新开发区医药生物园 306 室	2004/01/08-2034/01/07
2	上海硕越	913101127836385010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111 室	2005/12/14-2025/12/13
3	淮安正诚	913208003391539387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景湖商务大厦 B 幢 1111 室	2015/05/27-2035/05/26
4	正济化学	91320583687181329P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224 室	2009/03/27-无固定期限

正济药业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正济药业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正济药业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01 号），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持有兰健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正济药业，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发起人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兰健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正济药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兰健药业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正济药业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	5.77
5	李戡	3,976,2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	4.69
7	安徽梦泽汇	3,511,900	4.39
8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	3.72
10	北京三又木	2,800,000	3.50
11	李峰	2,600,000	3.25
12	沈明宏	2,300,000	2.88
13	正济投资	1,862,500	2.33
14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	1,101,5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	1.34
17	阮佳龙	1,000,000	1.25
18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9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20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21	孔清扬	700,000	0.88
22	孔红满	600,000	0.75
23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24	房立用	400,000	0.50
25	沈金龙	381,000	0.48
26	黄昀赞	350,000	0.44
27	文迈	300,000	0.38
28	黄晓燕	300,000	0.38
29	陈斯鹏	200,000	0.25
30	叶世真	120,000	0.15
31	中科信资管	100,000	0.13
32	王彬	100,000	0.13
33	冯美	10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济药业 3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2 名自然人股东

（1）徐俊，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9*****，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

（2）刘明达，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9*****，住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3）叶援赞，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4041971*****，住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李戔，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70*****，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5）张忠民，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6）牛思平，女，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82*****，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

（7）李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72*****，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

（8）沈明宏，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9）张继东，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2197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10）阮佳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9*****，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

（11）孔清扬，女，199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9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12）孔红满，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13）房立用，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231982*****，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

（14）沈金龙，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6*****，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区。

（15）黄昀赞，女，199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93*****，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区。

（16）黄晓燕，女，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031982*****，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

（17）文迈，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51983*****，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18）陈斯鹏，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9）叶世真，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64*****，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

（20）王彬，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9*****，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1）冯美，女，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281198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2）钱祥丰，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83*****，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2. 12 名机构股东

（1）淮安正诚

根据淮安正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淮安正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正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91539387
出资额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景湖商务大厦 B 幢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正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徐俊	普通合伙人	5.88	1.18%	公司董事长、总裁；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销售执行董事；南京研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研究执行董事
2	淮安正信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员工持股平台
3	李峰		37.50	7.50	公司董事、副总裁；日照正济执行董事、苏州正济执行董事
4	牛思平		37.50	7.50	未任职
5	房立用		30.63	6.13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文迈		30.00	6.00	公司行政总监、监事；日照正济总经理；南京研究监事
7	何敏荣		25.88	5.18	日照正济技术顾问
8	缪卫东		15.00	3.00	淮安生产基地常务副总经理
9	屈波		9.88	1.98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日照正济采购科经理
10	叶晓敏		7.75	1.55	已退休
合计			500.00	100.00	-

注：合伙人牛思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 MIN（葛敏）的配偶。

根据淮安正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淮安正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9190069K
出资额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景湖商务大厦 B 幢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迈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正信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文迈	普通合伙人	0.63	0.21	公司行政总监、监事；日照正济总经理；南京研究监事
2	徐俊	有限合伙人	189.99	63.33	公司董事长、总裁；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销售执行董事；南京研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研究执行董事
3	苏州正直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7	员工持股平台
4	付明伟	有限合伙人	9.43	3.14	南京研究副院长、南京销售监事
5	胡春晨	有限合伙人	7.73	2.58	离职员工
6	石永青	有限合伙人	4.12	1.37	淮安生产基地外协车间主任
7	黄红彬	有限合伙人	2.96	0.99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主任
8	张伟军	有限合伙人	2.59	0.86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经理
9	丁华峰	有限合伙人	1.88	0.63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10	刘秀梅	有限合伙人	0.70	0.23	淮安生产基地行政管理部职员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苏州正直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苏州正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NB4W4X
出资额	4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青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正直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令超	有限合伙人	31.15	7.79	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2	赵文慧	有限合伙人	25.85	6.46	苏州正济总经理
3	付子旋	有限合伙人	25.00	6.25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4	金百鸣	有限合伙人	19.80	4.95	苏州正济技术顾问（退休返聘）
5	庞学文	有限合伙人	15.50	3.88	日照正济财务部副总监
6	王怀秋	有限合伙人	14.70	3.68	南京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7	冯旗	有限合伙人	13.60	3.40	日照正济生产部总监、工程管理部总监
8	马晓雷	有限合伙人	13.60	3.40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保障部总监
9	程余荣	有限合伙人	13.10	3.28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淮安生产基地财务部总监
10	徐秋雨	有限合伙人	9.90	2.48	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
11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9.60	2.40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	李亮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3	李小伟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4	马燕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15	高晖	有限合伙人	9.55	2.39	南京研究保障部经理
16	刘南	有限合伙人	8.50	2.13	公司注册部总监、苏州第壹制药副总经理
17	胡婷	有限合伙人	7.90	1.98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州正济财务部总监
18	姚青	普通合伙人	7.90	1.98	公司监事；日照正济监事；苏州正济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监
19	丁杰	有限合伙人	6.40	1.60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研究员
20	顾问	有限合伙人	6.00	1.50	苏州正济技术部总监
21	葛惠炯	有限合伙人	5.95	1.49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22	仇利炳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23	高华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4	薛程良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25	钱超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州正济生产部总监
26	邓瑜	有限合伙人	3.95	0.99	苏壹制药质量部 QC 经理
27	史刚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控制科副经理
28	孙德芳	有限合伙人	3.50	0.88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副主任
29	韦光年	有限合伙人	3.10	0.78	淮安生产基地工程设备科经理
30	胡金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部总监
31	王路路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淮安生产基地环保车间主任
32	李建平	有限合伙人	2.80	0.70	已退休
33	孙广荣	有限合伙人	2.60	0.65	淮安生产基地车间班长
34	邱雪娇	有限合伙人	2.55	0.64	南京研究采购科经理
35	叶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苏州正济车间主任
36	华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50	苏州正济环保科经理
37	徐俊	有限合伙人	79.55	19.89	公司董事长、总裁；爱美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壹制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销售执行董事；南京研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研究执行董事
合计			4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正诚持有正济药业 5,000,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6.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正诚为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淮安正诚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淮安正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淮安正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2）安徽梦泽汇

根据安徽梦泽汇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安徽梦泽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梦泽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8QEC389T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朝阳村安凯休闲中心一期工程综合楼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林
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梦泽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茂林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0
2	郭知耕		600.00	20.00
3	封凯荣		600.00	20.00
4	阮铭铭		300.00	10.00
5	阮莉莉		300.00	10.00
6	吴思彤		300.00	10.00
7	吴丹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梦泽汇持有正济药业 3,511,9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4.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梦泽汇系由上述合伙人自行协商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且该等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安徽梦泽汇的出资，安徽梦泽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梦泽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成

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3）正济化学

根据正济化学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正济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正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718132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22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化学仪器设备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济化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俊	40.00	80.00
2	寇怀兰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济化学持有正济药业 3,200,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4.00%。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化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4）正济投资

根据正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正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正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6763329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22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济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俊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济投资持有正济药业 1,862,5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2.33%。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5）北京三又木

根据北京三又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北京三又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CBQ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5 号楼 5 层 508
法定代表人	沈明宏
注册资本	52.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箱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又木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明宏	50.00	95.00
2	江涛	2.63	5.00

合计	52.63	100.00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三又木持有正济药业 2,800,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3.5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三又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6）上海汇付

根据上海汇付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上海汇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9
2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6.29
3	张忠民		3,200.00	10.32
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8
5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8
6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68
7	钱学美		2,500.00	8.06
8	杨占江		2,500.00	8.06
9	王春华		2,400.00	7.74
1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		2,000.00	6.45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1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6.45
12	周晔		1,950.00	6.29
合计			31,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持有正济药业 1,700,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2.13%。

上海汇付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728；其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汇付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7）上海正宏昌

根据上海正宏昌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上海正宏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B3M9J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98 号 3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青
出资额	991.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宏昌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姚青	普通合伙人	14.22	1.43	公司监事；日照正济监事；苏州正济监事、行政管理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2	李子同	有限合伙人	117.99	11.90	淮安生产基地总经理
3	罗林		99.72	10.06	南京研究院院长
4	吴明		72.63	7.33	公司制剂销售部总监、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5	葛惠炯		66.60	6.72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6	赵文慧		53.10	5.36	苏州正济总经理
7	付明伟		35.73	3.60	南京研究副院长、南京销售监事
8	付子旋		34.92	3.52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销售总监、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9	施芳芳		38.70	3.90	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总监、苏壹制药行政管理部总监、爱美津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10	李令超		28.71	2.90	淮安生产基地副总经理
11	吴洁		10.35	1.0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壹制药财务部总监
12	朱晓亮		27.72	2.80	苏州正济副总经理
13	马静亮		27.00	2.72	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14	李宝成		24.12	2.43	淮安生产基地技术部总监
15	顾问		22.68	2.29	苏州正济技术部总监
16	祁智		22.50	2.27	南京研究分析部总监
17	张映雪		12.06	1.22	南京研究行政人事经理
18	刘南		19.71	1.99	公司注册部总监、苏壹制药副总经理
19	胡金星		19.71	1.99	淮安生产基地质量部总监
20	李鹏		18.36	1.85	苏州正济保障部副总监
21	苏天贵		18.09	1.82	淮安生产基地行政管理部总监
22	高华		15.12	1.53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3	任帆		14.49	1.46	苏州正济质量部总监
24	卢鑫		14.22	1.43	公司注册部副总监
25	胡婷		14.22	1.43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监、苏州正济财务部总监
26	刘锐		13.68	1.38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27	钱超		13.05	1.32	苏州正济生产部总监
28	邓瑜		13.05	1.32	苏壹制药质量部 QC 经理
29	杨寿海		12.87	1.30	南京研究合成部科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30	王怀秋		12.78	1.29	南京研究合成部副总监
31	徐秋雨		12.69	1.28	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
32	李昕真		12.24	1.23	公司审计部经理
33	丁杨		11.52	1.16	苏州正济安全科经理
34	吴新燕		10.71	1.08	公司法务部经理
35	程余荣		10.35	1.0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条线总 监、淮安生产基地财务部总 监
36	冯旗		9.00	0.91	日照正济生产部总监、工程 管理部总监
37	马晓雷		9.00	0.91	淮安生产基地生产保障部 总监
38	庞学文		7.74	0.78	日照正济财务部副总监
合计			991.35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正宏昌持有正济药业 1,101,5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正宏昌为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自上海正宏昌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海正宏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正宏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8）景永医疗

根据景永医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景永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CTYMX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 9 号商务办公楼 5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永医疗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6.41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4.75
3	杨建华		2,000.00	12.38
4	南京考斯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2.38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09
6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	0.99
合计		-	16,1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永医疗持有正济药业 1,000,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1.25%。

景永医疗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被注销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429；其管理人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246。

经核查，因景永医疗存续期限届满，即将进入清算期，将作为合伙企业存续，不再开展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业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具备担任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景永医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9）湖州佳宁

根据湖州佳宁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湖州佳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MD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5 室-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佳宁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兴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佳宁持有正济药业 784,3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0.98%。

湖州佳宁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V744；其管理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民生证券全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 GC2600011640。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佳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10）融晟先行

根据融晟先行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融晟先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43Y87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晟先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晟先行持有正济药业 784,3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0.98%。

融晟先行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942；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8。

本所律师认为，融晟先行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11）共青城广慧

根据共青城广慧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共青城广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广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7JK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铁成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广慧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铁成	普通合伙人	110.00	2.20
2	王润江	有限合伙人	1,630.00	32.60
3	郭彩红		1,630.00	32.60
4	徐天泽		1,630.00	32.6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广慧持有正济药业 431,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0.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广慧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共青城广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广慧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12）中科信资管

根据中科信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中科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713802273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洋浦国际金贸大厦第六层 6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开发；资产受托经营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的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信资管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2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信资管持有正济药业 100,000 股股份，占正济药业股份总数的 0.1250%。

本所律师认为，中科信资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正济药业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股票的钱祥丰（现持有正济药业 2,000 股，计持股比例 0.0025%）通过多种渠道均无法取得联系本人进行确认、核查以外，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12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规定的作为正济药业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正济药业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俊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徐俊	直接持股	20,010,000	25.02	-	-
徐俊	通过淮安正诚间接持股	-	-	58,750	0.07
徐俊	通过淮安正信间接持股	-	-	1,899,800	2.38
徐俊	通过苏州正直间接持股	-	-	159,100	0.20
徐俊	通过正济投资间接持股	-	-	1,862,500	2.33
徐俊	通过正济化学间接持股	-	-	2,560,000	3.20
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徐俊持有 26,550,150 股，计持有公司 33.19% 的股份			

徐俊通过前述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3.19%的股份，其控制的 37.60%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徐俊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俊，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9****，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兰健药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3 年 4 月，兰健药业成立

2003 年 4 月 2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事项：组建兰健药业，注册资本为 682 万元，由江建华、黄亚芳、江涵共同出资，其中江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99 万元，黄亚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211.01 万元，江涵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造、销售，兼营药品包装；不设董事会，选举江建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不设监事会，选举江涵为监事，任期三年；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药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开办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药监安[2003]231 号），同意兰健药业的组建。

2003 年 4 月 3 日，淮安鹏程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03]146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3 日止，兰健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682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4 月 4 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成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兰健药业成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208292100046
住所	洪泽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江建华
注册资本	68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4 日至 2033 年 4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健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万 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江建华	270.99	39.73	270.99	39.73
2	黄亚芳	211.01	30.94	211.01	30.94
3	江涵	200.00	29.33	200.00	29.33
合计		682.00	100.00	682.00	100.00

2. 2012 年 3 月，兰健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3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建华将其在兰健药业 270.9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俊，黄亚芳将其在兰健药业 211.0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俊，江涵将其在兰健药业 63.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俊，江涵将其在兰健药业 136.4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正济化学。

2012 年 3 月 13 日，江建华、黄亚芳、江涵分别与徐俊、正济化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按照相应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2012 年 3 月 16 日，江建华、黄亚芳、江涵均取得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企业股权交割完税确认书》。

2012 年 3 月 16 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兰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徐俊	545.60	80.00	545.6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2	正济化学	136.40	20.00	136.40	20.00
合计		682.00	100.00	682.00	100.00

3. 2012 年 4 月，兰健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兰健药业吸收一名新股东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去李峰监事职务。

2012 年 4 月 15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兰健药业注册资本从 682 万元增资至 4,000 万元，增资 3,318 万元，其中徐俊增资 2,054.4 万元，正济化学增资 463.6 万元，上海硕越增资 8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第一次注册资本 2,718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前缴纳，其中徐俊缴纳 1,454.4 万元，上海硕越缴纳 800 万元，正济化学缴纳 463.6 万元，第二次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徐俊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缴纳；设立董事会，选举徐俊、李峰、张忠民为董事，任期三年；不设监事会，选举文迈为监事，任期三年；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0 日，淮安鹏程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1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兰健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18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兰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徐俊	2,600.00	65.00	2,000.00	50.00
2	上海硕越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正济化学	600.00	15.00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400.00	85.00

4. 2012 年 8 月，兰健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5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一名新股东爱斯医药。

2012 年 7 月 5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俊将其在兰健药业认缴出资额 2,600 万元中未实缴的 600 万元转让给爱斯医药，爱斯医药以专有技术出资，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5 日，徐俊与爱斯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以 2 项新技术对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169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2 项新技术的价值为 6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淮安鹏程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淮鹏会验[2012]1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止，兰健药业已收到股东爱斯医药认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资金载体为专有技术，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价值为 600 万元，爱斯医药和兰健药业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办理专有技术转移手续。

2012 年 8 月 15 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兰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徐俊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2	上海硕越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正济化学	600.00	15.00	600.00	15.00
4	爱斯医药	600.00	15.00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爱斯医药以 2 项新技术评估作价 600 万元对兰健药业出资，鉴于上述新技术出资均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公司决定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以现金对前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足。经爱斯医药与徐俊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补充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补足后，该无形资产继续归公司所有。徐俊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现金补足出资。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无形资产补足出资的议案》，同意由徐俊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补足上述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形资产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994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徐俊已补缴足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爱斯医药以专有技术出资评估作价 600 万元，由于上述专有技术未能对公司产生收益，因此存在出资瑕疵。股东徐俊已以现金方式补足该出资。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及补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5 年 5 月，兰健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正济化学将其持有的兰健药业 600 万元出资中的 280 万元转让给李峰。

2015 年 5 月 18 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兰健药业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徐俊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上海硕越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正济化学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爱斯医药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李峰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正济化学与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济化学将其持有的兰健药业 2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峰。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代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部分。

2015 年 5 月 21 日，正济化学取得淮安市洪泽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企业股权交割完税确认书》。

2015 年 5 月 21 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兰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俊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2	上海硕越	800.00	20.00	800.00	20.00
3	爱斯医药	600.00	15.00	600.00	15.00
4	正济化学	320.00	8.00	320.00	8.00
5	李峰	280.00	7.00	280.00	7.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6. 2015年5月，兰健药业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兰健药业吸收一名新股东淮安正诚。

2015年5月28日，兰健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兰健药业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资至4,998万元，本次新增的99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498万元由爱斯医药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6月1日前缴纳，500万元由淮安正诚以货币方式于2015年6月1日前缴纳；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8日，兰健药业完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兰健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	6.40
6	李峰	280.00	5.60
合计		4,998.00	100.00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兰健药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40.02
2	爱斯医药	10,985,000	21.97
3	上海硕越	8,005,000	16.0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10.00
5	正济化学	3,200,000	6.40
6	李峰	2,800,000	5.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健药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健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1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正济药业，证券代码为 83480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7 年 5 月，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向 5 名新增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中技华科、天汇红优、上海汇付、合肥朗程及景永医疗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9,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9.20 元，募集资金 82,8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448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中技华科、天汇红优、上海汇付、合肥朗程及景永医疗缴纳的认缴资金合计 8,2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900 万元，股本溢价 7,3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48 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已获全国股转公司确认。

2017 年 5 月 22 日，淮安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完成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33.92
2	淮安正诚	5,000,000	8.47
3	叶援赞	4,613,000	7.82
4	季擎	4,003,000	6.78
5	叶卫真	4,002,000	6.78
6	中技华科	4,000,000	6.78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正济投资	3,295,000	5.58
8	正济化学	3,200,000	5.42
9	爱斯医药	3,077,000	5.22
10	李峰	2,800,000	4.75
11	天汇红优	1,800,000	3.05
12	上海汇付	1,700,000	2.88
13	景永医疗	1,000,000	1.69
14	合肥朗程	500,000	0.85
合计		59,00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 6 月 19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20 号），苏州正济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87.08 万元，对应的 9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823.24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手刘明达、舞福科技和合肥朗程购买合计持有的苏州正济 91.00%股权，前述股权作价 194,695,920.00 元，其中，公司以 9.20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19,418,400 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178,649,280.00 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16,046,640.00 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刘明达、舞福科技和合肥朗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20ZB0018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正济原股东交付的资产，苏州正济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9,418,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9,220,88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 10,0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841.84 万

元。

2019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31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备案申请已获全国股转公司确认。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52
2	刘明达	12,160,300	15.51
3	舞福科技	5,813,900	7.41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38
5	叶援赞	4,613,000	5.88
6	季擎	4,002,000	5.10
7	叶卫真	4,002,000	5.10
8	中技华科	4,000,000	5.10
9	正济投资	3,295,000	4.20
10	正济化学	3,200,000	4.08
11	牛思平	2,977,000	3.80
12	李峰	2,600,000	3.32
13	合肥朗程	1,944,200	2.48
14	天汇红优	1,800,000	2.30
15	上海汇付	1,700,000	2.17
16	景永医疗	1,000,000	1.28
17	黄晓燕	300,000	0.38
18	张继东	1,000	0.001
合计		78,418,400	100.00

4.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挂牌期间，公司其他股权转让交易

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挂牌期间，公司其他股权转让交易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	-----	------	------------	-----------	------

上海硕越	叶卫真	2016/11/2	100	1.29	协议转让
上海硕越	季擎	2016/11/7	100	1.29	协议转让
上海硕越	叶卫真	2016/11/7	100	1.29	协议转让
上海硕越	季擎	2016/11/8	100	1.29	协议转让
上海硕越	叶卫真	2016/11/11	200.2	1.29	协议转让
上海硕越	季擎	2016/11/14	200.3	1.29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叶援赞	2017/4/7	100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叶援赞	2017/4/11	200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正济投资	2017/4/11	100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叶援赞	2017/4/17	161.3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正济投资	2017/4/17	100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正济投资	2017/4/24	129.5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牛思平	2017/5/26	200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牛思平	2017/6/2	100	1.84	协议转让
爱斯医药	牛思平	2017/6/5	7.7	1.84	协议转让
李峰	袁婷	2017/6/14	20	3	协议转让
袁婷	刘明达	2017/6/15	0.1	6	协议转让
袁婷	刘明达	2017/6/16	19.9	8	协议转让
牛思平	刘明达	2017/6/16	10	8	协议转让
季擎	张继东	2018/5/16	0.1	9.2	协议转让
合肥朗程	黄晓燕	2018/5/16	30	9.2	盘后协议转让
天汇红优	正济投资	2020/1/20	136.9	11.6	盘后协议转让
天汇红优	共青城广慧	2020/1/20	43.1	11.6	盘后协议转让
合肥朗程	张继东	2020/5/8	20	9.2	盘后协议转让
季擎	陈斯鹏	2020/5/26	10	10	协议转让
叶卫真	陈斯鹏	2020/5/26	10	10	协议转让
叶卫真	沈金龙	2020/5/26	28	10	协议转让
刘明达	孔红满	2020/5/26	10	10	大宗交易
叶卫真	张忠民	2020/6/1	181	8.95	协议转让
季擎	李戥	2020/6/2	195	15	协议转让
叶卫真	沈金龙	2020/6/2	0.1	15	集合竞价交易
张忠民	叶卫真	2020/6/2	181	8.95	协议转让
刘明达	王彬	2020/6/2	10	10	大宗交易
中技华科	舞福科技	2020/6/3	0.71	10.72	限价交易

中技华科	钱祥丰	2020/6/3	0.2	10.72	限价交易
中技华科	孔红满	2020/6/4	50	10.72	大宗交易
中技华科	舞福科技	2020/6/4	202.084	10.72	大宗交易
中技华科	舞福科技	2020/6/10	147.006	10.72	大宗交易
季擎	李戔	2020/6/18	0.01	12	集中竞价
季擎	李戔	2020/6/19	195.19	15	大宗交易
叶卫真	张忠民	2020/6/19	342	15	大宗交易
刘明达	冯美	2020/6/19	10	10	大宗交易
叶卫真	张忠民	2020/6/22	20.1	15	大宗交易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52
2	刘明达	11,860,300	15.12
3	舞福科技	9,311,900	11.87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38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95
6	叶援赞	4,613,000	5.88
7	李戔	3,902,000	4.98
8	张忠民	3,621,000	4.62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8
10	牛思平	2,977,000	3.80
11	李峰	2,600,000	3.32
12	合肥朗程	1,744,200	2.22
13	上海汇付	1,700,000	2.17
14	景永医疗	1,000,000	1.28
15	孔红满	600,000	0.77
16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5
17	黄晓燕	300,000	0.38
18	沈金龙	281,000	0.36
19	张继东	201,000	0.26
20	陈斯鹏	200,000	0.26
21	王彬	100,000	0.13
22	冯美	100,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钱祥丰	2,000	0.0026
合计		78,418,400	100.00

5.2020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7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 2021 年 5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4 日，舞福科技与北京鑫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舞福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9,311,900 股的股份以 10.65 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99,189,887 元转让给北京鑫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52
2	刘明达	11,860,300	15.12
3	北京鑫宏	9,311,900	11.87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38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95
6	叶援赞	4,613,000	5.88
7	李戡	3,902,000	4.98
8	张忠民	3,621,000	4.62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8
10	牛思平	2,977,000	3.80
11	李峰	2,600,000	3.32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合肥朗程	1,744,200	2.22
13	上海汇付	1,700,000	2.17
14	景永医疗	1,000,000	1.28
15	孔红满	600,000	0.77
16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5
17	黄晓燕	300,000	0.38
18	沈金龙	281,000	0.36
19	张继东	201,000	0.26
20	陈斯鹏	200,000	0.26
21	王彬	100,000	0.13
22	冯美	100,000	0.13
23	钱祥丰	2,000	0.0026
合计		78,418,400	100.00

2.2021 年 5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肥朗程与李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朗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994,200 股股份以 10.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戡。

同日，合肥朗程与张忠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朗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697,600 股股份以 10.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忠民。

同日，合肥朗程与张继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朗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52,400 股股份以 10.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继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52
2	刘明达	11,860,300	15.12
3	北京鑫宏	9,311,900	11.87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38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95
6	叶援赞	4,613,000	5.88
7	李戡	4,896,200	6.24
8	张忠民	4,318,600	5.51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8
10	牛思平	2,977,000	3.80
11	李峰	2,600,000	3.32
12	上海汇付	1,700,000	2.17
13	景永医疗	1,000,000	1.28
14	孔红满	600,000	0.77
15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5
16	黄晓燕	300,000	0.38
17	沈金龙	281,000	0.36
18	张继东	253,400	0.32
19	陈斯鹏	200,000	0.26
20	王彬	100,000	0.13
21	冯美	100,000	0.13
22	钱祥丰	2,000	0.0026
合计		78,418,400	100.00

3.2021 年 9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8,418,400 元增加至 79,987,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1,568,600 元由湖州佳宁、融晟先行认购，其中湖州佳宁以现金认购 784,300 股，融晟先行以现金认购 784,300 股。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融晟先行与公司、徐俊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融晟先行以 25.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784,300 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为 19,999,650 元。同日，湖州佳宁与公司、徐俊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融晟先行以 25.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784,300 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为 19,999,650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北京鑫宏	9,311,900	11.64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83
6	叶援赞	4,613,000	5.77
7	李戡	4,896,200	6.12
8	张忠民	4,318,600	5.40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
11	李峰	2,600,000	3.25
12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3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4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15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16	孔红满	600,000	0.75
17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18	黄晓燕	300,000	0.38
19	沈金龙	281,000	0.35
20	张继东	253,400	0.32
21	陈斯鹏	200,000	0.25
22	王彬	100,000	0.13
23	冯美	100,000	0.13
24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00

4.2021 年 12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鑫宏与北京三又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鑫宏将其持有的正济药业 2,800,000 股股份以 10.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三又木，交易价格为 29,82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北京鑫宏	6,511,900	8.14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83
6	叶援赞	4,613,000	5.77
7	李戔	4,896,200	6.12
8	张忠民	4,318,600	5.40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
11	北京三叉木	2,8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	3.25
13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4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5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16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17	孔红满	600,000	0.75
18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19	黄晓燕	300,000	0.38
20	沈金龙	281,000	0.35
21	张继东	253,400	0.32
22	陈斯鹏	200,000	0.25
23	王彬	100,000	0.13
24	冯美	100,000	0.13
25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00

5.2023年8-9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9日，北京鑫宏与安徽梦泽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511,900股以11.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梦泽汇。同日，北京鑫宏与沈明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300,000股以11.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明宏。

2023年9月8日，北京鑫宏与孔清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的 700,000 股以 11.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孔清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安徽梦泽汇	3,511,900	4.39
4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5	正济投资	4,664,000	5.83
6	叶援赞	4,613,000	5.77
7	李戥	4,896,200	6.12
8	张忠民	4,318,600	5.40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
11	北京三又木	2,8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	3.25
13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4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5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16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17	孔红满	600,000	0.75
18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19	黄晓燕	300,000	0.38
20	沈金龙	281,000	0.35
21	张继东	253,400	0.32
22	陈斯鹏	200,000	0.25
23	王彬	100,000	0.13
24	冯美	100,000	0.13
25	钱祥丰	2,000	0.0025
26	沈明宏	2,300,000.00	2.88
27	孔清扬	700,000.00	0.88
合计		79,987,000	100.0000

6. 2024 年 2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29 日，李戡与张继东、中科信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 14.1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820,000 股、100,000 股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张继东、中科信资管，交易价格分别为 11,570,200 元、1,411,000 元。

同日，张忠民与黄昀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 14.1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350,000 股以 4,938,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昀赟。

同日，张忠民与叶世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 14.11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20,000 股以 1,69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叶世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4	正济投资	4,664,000	5.83
5	叶援赟	4,613,000	5.77
6	李戡	3,976,200	4.97
7	张忠民	3,848,600	4.81
8	安徽梦泽汇	3,511,900	4.39
9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10	牛思平	2,977,000	3.72
11	北京三又木	2,8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	3.25
13	沈明宏	2,300,000	2.88
14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5	张继东	1,073,400	1.34
16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7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18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19	孔清扬	700,000	0.88
20	孔红满	600,000	0.75
21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22	黄昀赟	350,000	0.44

23	黄晓燕	300,000	0.38
24	沈金龙	281,000	0.35
25	陈斯鹏	200,000	0.25
26	叶世真	120,000	0.15
27	王彬	100,000	0.13
28	冯美	100,000	0.13
29	中科信资管	100,000	0.13
30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00

7. 2024 年 3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20 日，正济投资分别与上海正宏昌、房立用、文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 9.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101,500 股转让给上海正宏昌，持有的 400,000 股转让给房立用，持有的 300,000 股转让给文迈。

2024 年 3 月 28 日，张忠民与沈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00 股以 14.11 元/股的价格转让沈金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	5.77
5	李戡	3,976,2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	4.69
7	安徽梦泽汇	3,511,900	4.39
8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	3.72
10	正济投资	2,862,500	3.5787
11	北京三又木	2,800,000	3.50
12	李峰	2,600,000	3.25
13	沈明宏	2,300,000	2.88
14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	1,101,5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	1.34
17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8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19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20	孔清扬	700,000	0.88
21	孔红满	600,000	0.75
22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23	房立用	400,000	0.50
24	沈金龙	381,000	0.48
25	黄昀赞	350,000	0.44
26	黄晓燕	300,000	0.38
27	文迈	300,000	0.38
28	陈斯鹏	200,000	0.25
29	叶世真	120,000	0.15
30	王彬	100,000	0.13
31	冯美	100,000	0.13
32	中科信资管	100,000	0.13
33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8. 2024 年 9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6 日，正济投资与阮佳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以 13.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阮佳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俊	20,010,000	25.02
2	刘明达	11,860,300	14.83
3	淮安正诚	5,000,000	6.25
4	叶援赞	4,613,000	5.77
5	李彧	3,976,200	4.97
6	张忠民	3,748,600	4.69
7	安徽梦泽汇	3,511,900	4.39

8	正济化学	3,200,000	4.00
9	牛思平	2,977,000	3.72
10	北京三叉木	2,800,000	3.50
11	李峰	2,600,000	3.25
12	沈明宏	2,300,000	2.88
13	正济投资	1,862,500	2.33
14	上海汇付	1,700,000	2.13
15	上海正宏昌	1,101,500	1.38
16	张继东	1,073,400	1.34
17	阮佳龙	1,000,000	1.25
18	景永医疗	1,000,000	1.25
19	融晟先行	784,300	0.98
20	湖州佳宁	784,300	0.98
21	孔清扬	700,000	0.88
22	孔红满	600,000	0.75
23	共青城广慧	431,000	0.54
24	房立用	400,000	0.50
25	沈金龙	381,000	0.48
26	黄昀赟	350,000	0.44
27	文迈	300,000	0.38
28	黄晓燕	300,000	0.38
29	陈斯鹏	200,000	0.25
30	叶世真	120,000	0.15
31	中科信资管	100,000	0.13
32	王彬	100,000	0.13
33	冯美	100,000	0.13
34	钱祥丰	2,000	0.0025
合计		79,98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济药业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层面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直接持股	2013/02	徐俊	李峰	2015/05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
股东层面-合伙份额代持	2015/05	李峰	GEMIN（葛敏）	2024/09	通过合伙份额变动的方式解除

1.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09 年 3 月，徐俊、李峰共同设立了正济化学，正济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俊	400,000	80.00
2	李峰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徐俊、正济化学分别与兰健药业（系公司前身）原股东江建华、黄亚芳、江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对兰健药业的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兰健药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部分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正济化学持有公司 20%的 136.40 万元股权，故李峰通过正济化学间接持有兰健药业 4%的 27.28 万元股权。

2012 年 4 月，兰健药业增资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正济化学增资人民币 463.6 万元。本次增资后，正济化学持有公司 15%的 600 万元股权，李峰通过正济化学间接持有兰健药业 3%的 120 万元股权。

2013 年 2 月，因李峰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希望直接享受创业收益。李峰与徐俊协商，将其上述间接持有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据此，李峰将其持有的正济化学 20%的股权（对应兰健药业 3%的 12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徐俊当时的配偶寇怀兰。为减少股权变更登记次数，双方约定上述股权互换暂不作变更，在合适时间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徐俊代李峰直接持有兰健药业 3%的股权。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徐俊因资金周转需求，将其持有兰健药业 4%的股权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峰，双方约定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由徐俊代为持有前述 4%的股权。据此，徐俊代李峰直接持有兰健药业 7%的 280 万元股权。

截至本次直接持股层面股权代持还原前（2015 年 5 月），兰健药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的对比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对应实际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徐俊	2,000.00	50.00	1	徐俊	1,720.00	43.00
2	上海硕越	800.00	20.00	2	上海硕越	800.00	20.00
3	正济化学	600.00	15.00	3	爱斯医药	600.00	15.00
4	爱斯医药	600.00	15.00	4	正济化学	600.00	15.00
-	-	-	-	5	李峰	280.00	7.00
合计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徐俊直接持有兰健药业 43% 的 1720 万元股权，并通过其持股 80% 的正济化学（系公司现有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兰健药业 12% 的 480 万元股权。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5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公司股权清晰，决定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徐俊、李峰协商决定将徐俊代李峰持有的上述 7% 的 280 万元股权进行还原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由徐俊控制的正济化学将其直接持有的 7% 的 28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峰直接持有公司 7% 的 280 万元股权，正济化学持有公司 8% 的 32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自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完毕。

根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签署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公司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所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代持解除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15 年 5 月，兰健药业进行第二次增资，吸收一名新股东淮安正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兰健药

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为稳定核心团队、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公司通过设立淮安正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淮安正诚具体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因GE MIN（葛敏）为外籍人员，由于外籍人员当时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其他手续存在不便，考虑到提高工商变更登记的便利性、效率性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需为公司在职员工的要求，因此，李峰、GE MIN（葛敏）协商约定，由李峰代GE MIN（葛敏）持有淮安正诚的37.5万元合伙份额。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4年8月，李峰、GE MIN（葛敏）希望就淮安正诚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规范整改，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新增新合伙人牛思平（GE MIN（葛敏）的配偶）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自此，本次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签署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确认，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解除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彻底解除，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各方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正济药业	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正济	原料药、药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爱美津	生产药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制、开发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药品；研制、开发、生产保健日用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壹制药	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生产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研究	药品、医药中间体、中成药、化学药剂、保健食品、日用化工品、医药器械的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零售；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销售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日照正济	原料药制造、销售；片剂、胶囊剂和针剂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自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研究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正济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321	江苏省药监局	原料药	2020/09/27	2025/09/26
2	苏州正济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70537	江苏省药监局	原料药	2020/12/07	2025/11/22
3	爱美津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04	江苏省药监局	片剂、硬胶囊剂	2021/10/21	2025/12/20
4	苏壹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212	江苏省药监局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盐酸哌甲酯片、注射用盐酸哌甲酯、地西洋片）	2023/12/07	2025/11/12

2. 药品 GMP 证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认证的药品 GMP 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正济药业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	告知书 2024 年第 088 号	江苏省药监局	原料药（西咪替丁，一车间）	2024/02/19	-
2	苏州正济	药品 GMP 证书	JS20180917	江苏省食药监局	原料药（葡甲胺，瑞巴派特，胞磷胆碱钠，氟康唑，枸橼酸喷托维林，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8/10/19	2023/10/18
3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江苏省药监局	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II 晶型）（八车间合成区、10-1 车间）	2022/01/04	-
4	苏州正济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江苏省药监局	原料药（帕拉米韦，五车间）	2023/05/15	-
5	爱美津	药品 GMP 证书	JS20170707	江苏省食药监局	片剂	2017/09/19	2022/09/18
6	苏壹制药	药品 GMP 证书	JS20180812	江苏省药监局	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	2018/05/07	2023/05/06
7	苏壹制药	江苏省药监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江苏省药监局	片剂（抗肿瘤药）（抗肿瘤车间）	2022/01/11	-

注 1：本表处 GMP 符合性告知书发证日期以行政决定日或公告发布日为准。

注 2：上述第 2、5、6 项药品 GMP 证书均在报告期内到期，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另外，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主管部门将在实际执行中对企业开展 GMP 符合性检查与日常飞行检查。

3.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1	正济药业	盐酸雷尼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4166	2025/07/29
2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4311	2025/07/29
3	正济药业	法莫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4331	2025/07/29
4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	Y20210001239	-
5	苏州正济	磷酸二氢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0203	2028/11/21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6	苏州正济	磷酸氢二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0197	2028/11/21
7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33212	2028/05/29
8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93408	2028/11/21
9	苏州正济	尼麦角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73659	2027/03/07
10	苏州正济	炎琥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6071	2028/12/24
11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7985	2025/08/10
12	苏州正济	氟康唑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3239	2025/08/10
13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5043	2025/08/10
14	苏州正济	葡甲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8599	2025/08/10
15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	Y20170000128	-
16	苏州正济	盐酸度洛西汀	-	Y20170000540	-
17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	Y20200000777	-
18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	-	Y20200001197	-
19	苏州正济	茴拉西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4270	2025/08/30
20	苏州正济	美洛昔康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1013	2025/08/10
21	苏州正济	他唑巴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9078	2025/08/30
22	苏州正济	新鱼腥草素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7490	2025/08/30
23	苏州正济	盐酸克林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4376	2025/08/30
24	爱美津	甲钴胺片-0.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1774	2025/07/27
25	爱美津	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3545	2025/07/23
26	爱美津	盐酸伊托必利片-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0977	2025/07/23
27	爱美津	异福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20188	2025/07/23
28	爱美津	异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20189	2025/07/23
29	爱美津	美洛昔康片-7.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20141	2025/07/23
30	爱美津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8292	2025/07/27
31	爱美津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4091	2025/07/27
32	苏壹制药	富马酸喹硫平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0741	2025/06/04
33	苏壹制药	富马酸喹硫平片-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040	2025/06/04
34	苏壹制药	富马酸喹硫平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0742	2025/06/04
35	苏壹制药	富马酸喹硫平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106	2025/06/04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36	苏壹制药	富马酸喹硫平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105	2025/06/04
37	苏壹制药	枸橼酸他莫昔芬 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9	2025/06/01
38	苏壹制药	辛伐他汀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931	2028/06/12
39	苏壹制药	辛伐他汀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932	2028/06/12
40	苏壹制药	辛伐他汀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933	2028/06/12
41	苏壹制药	胆维丁片-0.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13	2025/09/01
42	苏壹制药	盐酸哌甲酯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2	2025/09/01
43	苏壹制药	枸橼酸喷托维林 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8	2025/08/01
44	苏壹制药	双氯芬酸钾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80166	2025/06/01
45	苏壹制药	双氯芬酸钾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80167	2025/06/01
46	苏壹制药	利可君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430	2025/08/10
47	苏壹制药	呋塞米片-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3	2025/08/10
48	苏壹制药	马来酸氯氮地平 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13392	2026/03/24
49	苏壹制药	吡嗪酰胺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9	2025/08/10
50	苏壹制药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0	2025/08/10
51	苏壹制药	布洛芬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49	2025/08/10
52	苏壹制药	布洛芬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48	2025/08/10
53	苏壹制药	地西泮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0	2025/08/10
54	苏壹制药	地西泮片-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39	2025/08/10
55	苏壹制药	氨茶碱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5	2025/08/10
56	苏壹制药	氨茶碱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4	2025/08/10
57	苏壹制药	保泰松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98	2025/08/10
58	苏壹制药	苯丙氨酯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2	2025/08/10
59	苏壹制药	呋喃硫胺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83	2025/08/10
60	苏壹制药	呋喃硫胺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84	2025/08/10
61	苏壹制药	呋喃唑酮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3	2025/08/10
62	苏壹制药	复方对乙酰氨基 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74	2025/08/10
63	苏壹制药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75	2025/08/10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64	苏壹制药	贝诺酯片-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6	2025/08/10
65	苏壹制药	谷维素片-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1	2025/08/10
66	苏壹制药	利巴韦林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9378	2025/08/10
67	苏壹制药	盐酸普奈洛尔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8	2025/08/10
68	苏壹制药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16	2025/08/10
69	苏壹制药	氯霉素片-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4	2025/08/10
70	苏壹制药	马来酸氯苯那敏 片-4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77	2025/08/10
71	苏壹制药	麦白霉素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216	2025/08/10
72	苏壹制药	麦迪霉素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50077	2025/08/10
73	苏壹制药	麦迪霉素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50076	2025/08/10
74	苏壹制药	诺氟沙星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60	2025/08/10
75	苏壹制药	美敏伪麻咀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0142	2025/08/10
76	苏壹制药	曲匹布通片 -4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17	2025/08/10
77	苏壹制药	食母生片-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8	2025/08/10
78	苏壹制药	酮洛芬片-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18	2025/08/10
79	苏壹制药	土霉素片-0.1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4	2025/08/10
80	苏壹制药	土霉素片-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5	2025/08/10
81	苏壹制药	维生素 B1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2	2025/08/10
82	苏壹制药	维生素 B2 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3	2025/08/10
83	苏壹制药	维生素 B4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2	2025/08/10
84	苏壹制药	维生素 B4 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1	2025/08/10
85	苏壹制药	维生素 B6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4	2025/08/10
86	苏壹制药	维生素 C 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5	2025/08/10
87	苏壹制药	消旋山莨菪碱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7	2025/08/10
88	苏壹制药	烟酸占替诺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431	2025/08/10
89	苏壹制药	盐酸美他环素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6	2025/08/10
90	苏壹制药	盐酸哌唑嗪片 -1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6	2025/08/10
91	苏壹制药	盐酸四环素片 -0.1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1	2025/08/10
92	苏壹制药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2	2025/08/10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0.25g			
93	苏壹制药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80	2025/08/10
94	苏壹制药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3	2025/08/10
95	苏壹制药	乙酰螺旋霉素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4	2025/08/10
96	苏壹制药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3	2025/09/01
97	苏壹制药	干酵母片-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76	2025/09/01
98	苏壹制药	肌醇酸烟酯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81	2025/09/01
99	苏壹制药	交沙霉素片 -2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00028	2025/09/01
100	苏壹制药	牡蛎碳酸钙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14	2025/09/01
101	苏壹制药	葡醛内酯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78	2025/09/01
102	苏壹制药	葡醛内酯片-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579	2025/09/01
103	苏壹制药	乳酸心可定片 -1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61	2025/09/01
104	苏壹制药	盐酸硫必利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217	2025/09/01
105	苏壹制药	盐酸硫必利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19	2025/09/01
106	苏壹制药	盐酸吗啉胍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20	2025/09/01
107	苏壹制药	盐酸维拉帕米片 -4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1447	2025/09/01
108	苏壹制药	盐酸异丙嗪片 -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6	2025/09/01
109	苏壹制药	盐酸异丙嗪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7	2025/09/01
110	苏壹制药	注射用盐酸哌甲酯-2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6313	2025/09/01
111	苏壹制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03148	2025/04/08
112	苏壹制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6218	2026/07/04
113	苏壹制药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0189	2025/08/10
114	苏壹制药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2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7604	2026/03/24
115	苏壹制药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859	2026/03/24
116	苏壹制药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0.91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7397	2025/08/12
117	苏壹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10343	2025/06/01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磷酸酯-0.3g			
118	苏壹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0.6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021	2025/06/01
119	苏壹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0.9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020	2025/06/01
120	苏壹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1.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019	2025/06/01
121	苏壹制药	注射用己酮可可 碱-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0965	2025/09/01
122	苏壹制药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481	2025/09/01
123	苏壹制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 索-15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154	2025/06/01
124	苏壹制药	注射用盐酸氨溴 索-3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155	2025/06/01
125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阿米 卡星-0.4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455	2025/09/01
126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阿米 卡星-0.6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798	2025/09/01
127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阿米 卡星-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3797	2025/09/01
128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卡那 霉素-0.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8	2025/08/10
129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卡那 霉素-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1867	2025/08/10
130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奈替 米星-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20727	2025/09/01
131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奈替 米星-0.1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884	2025/09/01
132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奈替 米星-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885	2025/09/01
133	苏壹制药	注射用硫酸奈替 米星-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886	2025/09/01
134	苏壹制药	注射用葡萄糖依 诺沙星-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2123	2025/08/12
135	苏壹制药	注射用葡萄糖依 诺沙星-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2124	2025/08/12
136	苏壹制药	注射用乳酸左氧 氟沙星-0.1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0176	2025/08/10
137	苏壹制药	注射用乳酸左氧 氟沙星-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1060	2025/08/10
138	苏壹制药	注射用乳酸左氧 氟沙星-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5466	2025/08/10
139	苏壹制药	注射用三磷酸腺 苷辅酶胰岛素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906	2025/09/01
140	苏壹制药	注射用烟酸占替 诺-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31156	2025/09/01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有效期至
141	苏壹制药	注射用卡络磺钠-2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9521	2025/09/01
142	苏壹制药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1658	2025/09/01
143	苏壹制药	注射用氨曲南-0.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340	2025/06/01
144	苏壹制药	注射用氨曲南-1.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341	2025/06/01
145	苏壹制药	注射用氨曲南-2.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3342	2025/06/01
146	苏壹制药	注射用尿激酶(1万)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5	2025/09/01
147	苏壹制药	注射用尿激酶(10 万)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6	2025/09/01
148	苏壹制药	注射用尿激酶(25 万)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7	2025/09/01
149	苏壹制药	注射用尿激酶(50 万)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32023108	2025/09/01
150	苏壹制药	氯烯雌醚滴丸-4mg	滴丸剂	国药准字 H32023059	2025/08/10

4.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备案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由 CDE 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进行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在 CDE 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药品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正济药业	盐酸雷尼替丁	Y20190009617	A	国药准字 H20054166
2	正济药业	盐酸雷尼替丁	Y20170002012	A	国药准字 H20054166
3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Y20190004432	A	国药准字 H20054311
4	正济药业	法莫替丁	Y20190004431	A	国药准字 H20054331
5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Y20210001239	A	-
6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	Y20200001197	A	-
7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Y20200000777	A	-

8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Y20190009881	A	国药准字 H20093408
9	苏州正济	磷酸二氢钾	Y20190008934	A	国药准字 H20090203
10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	Y20190008658	A	国药准字 H20045043
11	苏州正济	磷酸氢二钾	Y20190008301	A	国药准字 H20090197
12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Y20190008280	A	国药准字 H20133212
13	苏州正济	盐酸克林霉素	Y20190008055	A	国药准字 H20044376
14	苏州正济	尼麦角林	Y20190006752	A	国药准字 H20073659
15	苏州正济	炎琥宁	Y20190006369	A	国药准字 H20066071
16	苏州正济	新鱼腥草素钠	Y20190004924	A	国药准字 H20057490
17	苏州正济	茴拉西坦	Y20190004923	A	国药准字 H20044270
18	苏州正济	他唑巴坦	Y20190004904	A	国药准字 H20059078
19	苏州正济	氟康唑	Y20190004563	A	国药准字 H20043239
20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Y20190004557	A	国药准字 H20057985
21	苏州正济	美洛昔康	Y20190004536	A	国药准字 H20051013
22	苏州正济	葡甲胺	Y20190004535	A	国药准字 H20058599
23	苏州正济	盐酸度洛西汀	Y20170000540	A	CYHS13003 53
24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Y20170000128	A	CYHS12002 59

注：A 表示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5.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化学原料药再注册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3 年第 129 号），化学原料药登记后，经关联审评或单独审评通过的，发给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及核准后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标签，该批准通知书与原核发的化学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均为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证明文件；审评不通过的，发给不予批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批件主体	药品名称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YBY68902023	2028/11/07
2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YBY64192018	2028/03/22
3	苏州正济	盐酸度洛西汀	YBY62062018	2028/03/02
4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YBY62672021	2026/07/28
5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	YBY60172023	2028/02/08

6.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许可期限至
苏壹制药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010488 号	苏州工业园华凌街 1 号	II 类：22-09 尿液及其他样本分析设备，6480-11 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2026/01/07

7.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注册人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编号	分类	有效期至
苏壹制药	尿液分析试纸（干化学法）	100 条/筒	苏械注准 20152400746	体外诊断试剂	2024/12/24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如下：

持有人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明编号	有效期至	证明机构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苏 20230099 号	2025/03/27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苏 20230164 号	2025/05/22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苏 20230092 号	2025/03/06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苏 20230244 号	2025/07/13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葡甲胺	苏 20230085 号	2025/03/06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	苏 20230094 号	2025/03/06	江苏省药监局

9.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持有人	原料药	证明编号	有效期至	证明机构
正济药业	苯磷硫胺	JS220036	2025/06/19	江苏省药监局
正济药业	莫那比拉韦	JS220035	2025/06/19	江苏省药监局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JS210048	2024/11/07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	JS210028	2024/08/18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	JS230071	2025/11/22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JS210019	2024/06/21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JS230069	2025/11/22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瑞德西韦	JS230048	2025/11/22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	JS220001	2025/01/03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JS230066	2025/11/22	江苏省药监局
苏州正济	葡甲胺	JS230070	2025/11/22	江苏省药监局

注：苏州正济持有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帕拉米韦，证明编号：JS210028）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续期，最新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证明文件编号为 JS240038。

10.境外产品认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境外产品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原料药通用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者地区
1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DHA09100094303	2025/07/13	中国台湾
2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20210215-27-B-428-10（3）	长期	韩国
3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RC/BD-002631	2025/10/10	印度
4	正济药业	西咪替丁	R0-CEP2020-301-Rev00	5 年	欧盟
5	正济药业	巴多昔芬	AG10500801	2026/12/15	日本
6	苏州正济	葡甲胺辅料	2016-A1-0615	长期	韩国
7	苏州正济	葡甲胺原料药	1549-1-ND	长期	韩国
8	苏州正济	葡甲胺	RC/BD-002543	2024/08/02	印度

序号	持有人	原料药通用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或者地区
9	苏州正济	枸橼酸喷托维林（咳必清）	DHA04100040600	2025/11/01	中国台湾
10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ΦC -000951-231014	长期	俄罗斯
11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20160725-4-B-387-21	长期	韩国
12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223MF10143	2028/07/03	日本
13	苏州正济	瑞巴派特	DMF（64）3728	2026/06/08	中国台湾
1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RC/BD-002551	2024/09/09	印度
15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ΦC-001219	长期	俄罗斯
16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UA/18916/01/01	2026/08/18	乌克兰
17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I）	R1-CEP2013-290-Rev01	长期	欧盟
18	苏州正济	硫酸氢氯吡格雷（II）	20210518-129-H-386-55	长期	韩国
19	苏州正济	塞来昔布	R1-CEP2015-029-Rev00	长期	欧盟
20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JIII-006225	2025/11/06	俄罗斯
21	苏州正济	法匹拉韦	UA/18653/01/01	2026/03/23	乌克兰
22	苏州正济	瑞德西韦	20210235237	长期	韩国
23	苏州正济	帕拉米韦水合物	582-7-ND	长期	韩国
24	苏州正济	胞磷胆碱钠	VN2/2020/319	长期	意大利

注 1：苏州正济持有的葡甲胺（出口印度，资质文件编号 RC/BD-002543）正在办理资质更新。

注 2：苏州正济持有的胞磷胆碱钠（出口印度，资质文件编号 RC/BD-002551）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成资质更新，最新有效期为 2027 年 9 月 9 日。

11.其他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具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正济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2022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州正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4166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苏壹制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609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南京研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0874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正济药业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598	长期	淮安海关
苏州正济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5B07	长期	苏州海关
爱美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40840	长期	苏工业区海关
苏壹制药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42154	长期	苏工业区海关
南京销售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703	长期	金陵海关
南京研究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0C81	长期	金陵海关
正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4732816X3001P	2025/12/26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正济	排污许可证	91320505MA1NGRE0XX001P	2025/12/25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壹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320594783360722P001V	2028/07/0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日照正济	排污许可证	91371100MA3QGL9Q02001P	2029/01/23	日照市生态管理局
爱美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6082070779001Z	2025/0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南京研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6598006617W001Z	2025/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苏州研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22BL296K001X	2027/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爱美津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园字第 P11018 号	2028/09/10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正济药业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3 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苏州正济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3 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爱美津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3 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正济药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22Q2SZ8024318R0M	2025/02/24	卡狄亚标准认证（背景）有限公司
正济药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22E2SZ8024319R0M	2025/02/24	卡狄亚标准认证（背景）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21Q2SZ8012166R1M	2024/12/15	卡狄亚标准认证（背景）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21E2SZ8012167R1M	2024/12/15	卡狄亚标准认证（背景）有限公司
正济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8130020238	2028/12/12	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正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050144985	2025/12/2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美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940071131	2027/10/10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苏壹制药领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609）有效期在报告期内届满，暂不满足申办条件，不予申办。

注 2：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取消了对外贸易经营者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要求。

注 3：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完成后采取公示、公告的方式。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现场抽查符合定级的江苏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 3 年；2023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材料审核符合定级条件的苏州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 3 年。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44.21	99.59	76,590.39	99.62	61,083.49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84.34	0.41	290.44	0.38	549.08	0.89
合计	20,728.55	100.00	76,880.83	100.00	61,632.5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报告期内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正济药业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的关联方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正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俊。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徐俊的基本情况。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正济药业 5%以上股份或为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有正济投资、正济化学、淮安正诚、北京三叉木。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正济投资、正济化学、淮安正诚、北京三叉木的基本情况。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正济投资	股权投资
2	正济化学	股权投资
3	淮安正诚	股权投资
4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凝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徐俊、刘明达、GE MIN（葛敏）、李峰、沈明宏、周好、青松、吴晓明、曾一龙；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姚青、王鑫倪、文迈；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房立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徐俊、刘明达、叶援赞、沈明宏。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徐俊担任董事
2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徐俊担任董事
3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徐俊担任执行董事
3	昆山市玉山镇昆之优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4	昆山市玉山镇义康万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昆山市玉山镇弘誉鼎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6	昆山开发区中贸食品商行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7	昆山市康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
8	昆山市玉山镇中荣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昆山市巴城万家欢便利店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作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0	昆山市家弘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徐俊的兄弟姐妹持股 75%，吊销未注销
11	爱斯医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2%
12	江苏国华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13	南京爱斯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9.5175%
14	南京考斯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
15	南京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9.5%
16	南京固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35%
17	句容远融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9.85%
18	江苏昇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64.9025%
18	江苏国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总经理
19	医械大数据（江苏）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
20	南京盈博医药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
21	南京星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执行董事
22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
23	镇江艾尔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持股 69.895%
24	河南国华云智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的企业
25	南京前途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的企业
26	南京仙谷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股 84.8725%
27	南京观泽联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股 59.91%
28	江苏中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股 54.9175%
29	南京观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股 59.91%
30	南京仙谷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担任董事
31	句容市科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32	南京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吊销未注销
33	南京嘉亦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GE MIN（葛敏）的配偶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34	深圳市太阳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持股 50%
35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36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董事
37	北京合本致道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董事
38	海南乐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天泉空气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董事
40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81%
41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董事
64	湖北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持股 80.19%
65	深圳市麦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明达持股 70%
66	国科（海南）高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
67	深圳市天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
68	深圳市新沿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总经理
69	北京国科菲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副董事长
70	上海宏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
71	重庆桑夏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
72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控制的企业
73	南通永琦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长，持股 37%
75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总经理
76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
77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
78	浙江丝路传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9	深圳华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0	思可达高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
81	上海丝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
82	深圳绣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3	北京国科经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
84	上海科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沈明宏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沈明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6	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	公司董事沈明宏为负责人
87	美国新美铝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	公司董事沈明宏配偶江漫担任首席代表，吊销未注销
88	苏州市融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配偶持股 100%
89	苏州得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好控制的企业
9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2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4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副会长
95	江苏省药物研究与开发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担任理事长
96	南京协同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子女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2%
97	南京精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98	南京精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9.9%
99	海南协同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50.1613%
100	南京精因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配偶持股 84.4692%
101	南京协同再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的配偶持股 98.3555%
102	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青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103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4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5	上海正宏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姚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苏州正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姚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淮安正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文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报告期内视同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视同或曾经为正济药业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景明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李戔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张忠民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董顺来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5	胡春晨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6	李志欣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7	李华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8	北京鑫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9	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10	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11	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	河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嘉兆立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浩中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嘉诚诺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厚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浩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华宏鼎鑫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2	北京华宏通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3	杭州宪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华宏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浩中金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6	成都华宏广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华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华软金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29	大理华聚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海通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1	中传嘉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华宏鑫泰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3	杭州创奇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北京海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莱克西施绿色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7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8	海南信博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39	海南白石岭颐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0	海南创凯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1	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2	海南金色年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3	琼海万泉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4	共青城诚易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6	杭州磊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7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8	唐山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49	杭州宏威锐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0	天津全屋营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1	天津鼎鼎泓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2	余江县天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3	珠海金陵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4	济南天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5	黄冈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6	重庆禾玺物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7	湖北建详物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8	河南建云物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59	湖北巨捷润建材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0	湖北巨通茂建材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1	黄冈深得荣化学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2	涿州奥得赛新兴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3	四川汇智八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江西建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5	中晶天同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6	天禾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7	盐城乾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8	中晶天同装饰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69	北京麦钥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0	北京麦匙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1	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2	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3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4	北京倍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5	河北中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6	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7	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8	江苏中晶晶润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79	天津中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0	天津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1	天津中晶绿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2	北京中晶海筑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3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4	天津和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5	北京中晶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6	北京恒基金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7	松本绿色建筑材料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8	中晶立业（新疆）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89	中晶立业集成房屋（天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0	宝骏防水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1	江苏中晶泉工建材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2	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3	三川元和（北京）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4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5	重庆松本绿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6	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7	北京海康得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8	华软金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99	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0	苏州天马恒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1	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2	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3	浙江建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4	长兴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5	江苏建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6	广西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7	福建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8	中海融电子商务（山西）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09	陕西建卓物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0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1	湖北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2	四川建详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3	西安建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4	四川西南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5	重庆建中海融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6	河南建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7	四川川骏达物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8	中海融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19	四川万固达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0	湖北巨裕泰建材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1	四川浩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2	山西京融贤达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3	四川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4	四川启嵘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5	上海酷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6	云南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7	武穴市久安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8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29	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0	龙岩力菲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1	江西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2	高安建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3	南昌建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4	青岛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5	广东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6	安徽建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7	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
138	北京燕房奥得赛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39	杭州砣银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40	杭州详银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41	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42	天津京汇津融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3	天津朗润津融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4	天津海融津汇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5	重庆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46	天津良津融鑫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47	山西晟骏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48	天津朗润京汇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9	辽宁明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50	繁昌县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润宏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52	北京中传嘉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53	北京华宏企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4	新疆中晶天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55	杭州创凌韦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56	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7	长春康阳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经理、董事
159	北京新雅途教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70%
16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61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62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副董事长
163	北京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70%
164	杭州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65	中晶国瑞（天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持股 56%
166	北京华易达置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
167	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68	北京石海兴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69	北京西山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经理
170	海南宏城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
171	天津安雅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72	北京仪文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70%
173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74	天津力菲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5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76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中天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
177	北京海开缤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执行董事
178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长
179	宝骏涂料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0	厚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担任董事
181	石家庄章竹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持股 70%
182	天津旺海嘉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持股 69.30%
183	北京莹之夏花卉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持股 90%，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184	北京莹之夏花艺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90%
185	徕希戈雅心理健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6	徕希（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的配偶持股 100%，张景明的子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7	疯狂银河（天津）影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景明的配偶持股 100%，张景明的子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8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控制的企业
189	合肥利港朗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控制的企业
190	上海颐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控制的企业
191	赣州旭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控制的企业
192	上海朗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控制的企业
193	上海奇诺计算机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4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副董事长
195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执行董事
196	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19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198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200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20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202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203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4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长
205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206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彧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7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8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9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0	嘉兴小苗朗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1	赣州旭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212	上海市闵行区柏丽珠宝店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13	上海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14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持股 60%
215	上海熙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16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217	上海颐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18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19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20	上海熙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21	上海朗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22	上海旭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23	上海熙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24	上海华高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长
225	四川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
226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执行董事
227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28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
229	金百合成成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30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
231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2	昆山硕越商贸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控制的企业
233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
234	上海暖友实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
235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董事
236	江苏亿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忠民担任副董事长
237	江苏意诺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238	苏州天际创新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39	江苏国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40	考斯林医药科技（句容）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241	句容国华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援赞控制，持股 68.8965%，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42	天津慧通沅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明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43	亚龙星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担任董事长
244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明宏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45	华软科技	公司董事沈明宏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246	南京达沃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好的母亲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247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4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49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50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5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25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253	尊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青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54	上海壹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华的配偶持股 95%
255	义乌市云晗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华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
256	义乌市双冲电子商务商行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华的兄弟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妹为生产经营者

8.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9.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股东阮佳龙持有公司 1.25%股份，阮佳龙控制的企业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日照正济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苏州先瑞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659,292.04	—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944,162.27	37,152,393.68	55,510,091.74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日照正济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因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对日照正济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工程供应商的定价参考了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江苏振昆合同报价接近招标指导价，与日照市发布的造价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929.21	752,876.11	512,610.63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62,831.86	365,044.25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 1-3 月 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 额	2022 年度发生 额
苏州合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8,407.08	—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徐俊	日照正济	330,000,000.00	2021/09/18	2028/08/23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108,000,000.00	2023/06/16	2026/09/14	否
徐俊	正济药业	50,000,000.00	2021/05/27	2026/05/26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50,000,000.00	2022/06/01	2023/05/31	是
徐俊	正济药业	50,000,000.00	2021/04/06	2022/03/22	是
徐俊	正济药业	48,000,000.00	2022/12/19	2025/11/19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31,000,000.00	2022/12/19	2025/11/19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4/01/10	2026/01/10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3/06/28	2024/06/27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4/01/18	2025/03/01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4/01/19	2025/12/17	否
徐俊	苏州正济	30,000,000.00	2022/08/09	2024/02/09	是
徐俊	正济药业	20,000,000.00	2023/10/26	2024/10/25	否
徐俊	南京销售	12,000,000.00	2023/06/16	2024/09/14	否
徐俊	南京研究	12,000,000.00	2023/06/16	2024/09/14	否
徐俊	南京研究	12,000,000.00	2022/07/07	2023/12/14	是
徐俊	南京销售	12,000,000.00	2022/07/15	2023/11/18	是
徐俊	南京研究	10,000,000.00	2021/01/13	2022/01/12	是
徐俊	南京销售	8,000,000.00	2021/01/13	2022/01/19	是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GE MIN（葛敏）、牛思平	南京销售	5,000,000.00	2020/11/30	2022/01/07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9年7月，公司与正济化学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正济化学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其持有的第5类（注册号：第17533368号）、第1类（注册号：第17533370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427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500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959号）、第42类（注册号：第17534080号）、第35类（注册号：第6429804号）、第5类（注册号：第8007757号）、第42类（注册号：第8007764号）等商标。

2021年10月公司与正济化学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正济化学将其持有的第42类（注册号：第17534080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500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427号）、第1类（注册号：第17533370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368号）、第5类（注册号：第17533959号）、第5类（注册号：第8007757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3年1月，上述商标转让完成。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4,030.64	7,857,706.31	6,871,893.50

8.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3月37日，苏州正济与华软科技通过签订《焚烧炉租赁协议》约定，由华软科技将其位于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的焚烧炉及其附属设置以及焚烧炉所占用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出租给苏州正济使用，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1月26日，双方签署了《<焚烧炉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焚烧炉租赁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因双方就上述租赁事宜产生的租金等费用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产生纠纷，形成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金额（万元）
1	苏州正济	华软科技	租赁合同纠纷	（2022）苏 0506 民初 3249 号 （2023）苏 05 民终 7476 号	351.25
2	华软科技	苏州正济	租赁合同纠纷	（2022）苏 0506 民初 4107 号 （2023）苏 05 民终 7474 号	1,186.50

（1）案号（2022）苏 0506 民初 4107 号

华软科技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计 9,887,5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77,500 元，合计为 11,865,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苏 05 民终 7476 号）结果如下：“（1）苏州正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软科技使用费 966,250 元；（2）驳回华软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案号（2022）苏 0506 民初 3249 号案件

苏州正济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退还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的租金 1,040,219 元；（2）判令被告退还租赁保证金 200 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回购款 472,320 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审理中，苏州正济变更第三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回购款 765,620 元。终审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华软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州正济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使用费 1,020,645.16 元；（2）驳回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案件形成的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

9.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张家港瑞丰动物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630.00	—	172,250.00
其他应收款	刘明达	代付印花税	—	—	78,278.7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963,438.07	44,109,544.61	39,797,613.74
其他应付款	李峰	报销款	—	—	28,639.23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其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度合法合规，切实可履行。

2024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正济药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正济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正济药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正济药业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可履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

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苏州合道存在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正济药业	苏州合道	差异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	水凝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相关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产品	涵盖抗病毒、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用药领域	眼球玻璃体植入、水凝胶敷料等	水凝胶产品属于一种功能性材料，不属于药品范畴，因此产品特点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瀚凝（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不相同
销售方向及终端客户行业领域	以境内制剂生产厂家等直接客户为主	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测试阶段，预计未来的下游应用及客户群体为眼科专科医院、医疗整形美容机构为主	客户、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核心技术人员	葛敏、罗林、付明伟、王怀秋	刘冬生	不相同

正济药业与苏州合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方向及终端客户行业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存在差异。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合道确认，苏州合道承诺将严格按照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围绕当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业务，且今后不会通过修改经营范围、改变业务发展方向的方式参与正济药业从事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以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者实际从事任何与正济药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与苏州合道虽存在经营范围的部分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正济药业的利益，正济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企业/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企业/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企业/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 本企业/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产权

1. 土地和房产

根据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坐落	土地 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m2）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济 药业	苏（2017）洪泽 区不动产权第 0006911 号	东一道北侧、 东三街西侧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40,147.10	2053/07/31	否
2	苏州 正济	苏（2020）苏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29488 号	苏州市高新区 浒青路 122 号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85,362.80	2056/12/30	是
3	日照 正济	鲁（2021）日照 市不动产权第 0053246 号	日照经济技术 开发区深圳路 以南、兴宁路 以西	出让	工业 用地	126,405.00	2071/03/07	是
4	爱美 津	苏工园国用 （2008）第 02109 号	娄葑镇技改小 区 3 号地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19,756.4	2047/05/31	是
		苏房权证园区 第 00234814 号	娄葑镇技改小 区 3 号地块	出让	非居 住	5,765.85	2047/05/31	是
5	苏壹 制药	苏工园国用 （2006）第 01074 号	苏州工业园 区苏虹东路 北 81051 号 地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49,998.98	2056/05/17	是
		苏房权证园区 字第 00398915 号	苏州工业园 区华凌街 1 号	出让	非居 住	19,758.89	2056/05/17	是

注 1：第 2 项不动产存在 3 项他项权利，他项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22259 号、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07653 号、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5023269 号，他项权利人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第 3 项不动产及相关在建工程存在 3 项他项权利，他项权利证号为鲁（2023）日照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069 号、鲁（2022）日照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9262 号、鲁（2021）日照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50958 号，他项权利人均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第 4 项不动产存在 1 项他项权利，他项权利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第 5 项不动产存在 1 项他项权利，他项权利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 2：苏壹制药存在两处未经产权登记建筑，分别坐落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W1、W2，建筑面积分别为 652.95 平方米、35.36 平方米，现状用途为连廊、门卫室。苏壹制药已取得规划许可证，在核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登记，该未经产权登记的建筑不属于苏壹制药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建设之初系考虑为了满足辅助性需求。就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就该建设存在被拆除及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责令限期重新办理规划手续或上述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被有关部门没收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3：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公告》，因娄葑南片工业区分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需进行企业用地回购，第 4 项不动产权系属回购范围。关于本次企业用地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在上述第 3 项日照正济的不动产上建设项目，公司已就前述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如下证照：

阶段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书/工程/备案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立项	投资项目备案	2020-371171-27-03-009275	-	2020 年 3 月
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101202120019 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5 月
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1101202120057 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7 月
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71171202108190201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8 月
		371171202110150101		2021 年 10 月
环评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日审服环审[2021]6 号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3 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该等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符合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构成

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正济药业	平苏洁服饰（淮安）有限公司	仓库	洪泽经济开发区康达路 12 号院内	450.00	2023/07/26-2024/07/25
2	南京研究	南京天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 B 区 9 栋	4,800.00	2022/03/01-2027/02/28
3	南京销售	南京市鼓楼区科技创新业服务中心	办公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创新楼 B816 房	-	2023/11/18-2024/11/17

注：第 1 项租赁房屋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续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取得权利证书并仍有效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正济药业	3745032	5	200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		正济药业	17533368	5	2017/05/14-2027/05/13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3		正济药业	17533370	1	2016/11/28-2026/11/27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4		正济药业	17533427	5	2016/09/21-2026/09/20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	 ZENJI	正济药业	17533500	5	2017/07/07-2027/07/06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6		正济药业	17533959	35	2016/11/07-2026/11/06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7	ZENJI	正济药业	17534080	42	2016/09/21-2026/09/20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8	 正 济 ZHENGJI	正济药业	8007757	5	201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9		爱美津	16624922	5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0		爱美津	16587040	35、5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1	凯亭	爱美津	15285984	5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2	洛希	爱美津	14154753	5	201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3	麦拓	爱美津	13183289	5	2015/01/28-2035/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4	达韦	爱美津	3896111	5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5		苏壹制药	53006343	5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6	舒思 XR	苏壹制药	21050677	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7	新 舒 思	苏壹制药	21050675	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8	舒思缓释	苏壹制药	21050676	5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19	 喜滴克	苏壹制药	7705849	5	2011/06/14-2031/06/13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20	喜滴克	苏壹制药	5003048	5	2009/06/21-2029/06/20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21	凯甫喜	苏壹制药	3604945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2	凯甫欢	苏壹制药	3604964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3	凯甫灵	苏壹制药	3604963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4	凯甫生	苏壹制药	3605400	5	200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5	凯甫安	苏壹制药	3604946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6	凯甫平	苏壹制药	3604947	5	200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7	舒思	苏壹制药	3111322	5	200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8	凯甫菲	苏壹制药	1507779	5	200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29	CDA-2 喜滴克	苏壹制药	1488604	5	200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30	CDA-2	苏壹制药	1484645	5	200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31	CDA-II	苏壹制药	1484649	5	200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注册	否
32	双甲	苏壹制药	1120346	5	199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33	益  灵	苏壹制药	657116	5	199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34		苏壹制药	553297	5	1991/05/30-2031/05/29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35		苏壹制药	223870	5	1985/04/15-2035/04/14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6		苏壹制药	685038	5	199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37		苏壹制药	685040	5	199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正济药业	ZL201110419598.4	去甲维拉帕米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1/12/15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2	正济药业	ZL201210104662.4	抗艾滋病药地拉韦啉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04/09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3	正济药业	ZL201310401567.5	一种用于他汀类药物合成的手性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	正济药业	ZL201511028423.5	一种测定雷迪帕韦纯度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15/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	正济药业	ZL202011624507.6	一种通过固定床反应器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20/12/30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6	正济药业	ZL202011624509.5	一种连续流反应器合成核苷类似物的方法	发明	2020/12/30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7	正济药业	ZL202011625807.6	一种法莫替丁及其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8	正济药业	ZL202011516941.2	一种瑞德西韦中间体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	正济药业	ZL202011497689.5	一种巴多昔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0	正济药业	ZL202111352179.3	一种莫那比拉韦中异构体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1/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1	正济药业	ZL202111172626.7	一种巴洛沙韦中间体有关物质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2	正济药业	ZL202011617272.8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检测帕拉米韦三水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3	正济药业	ZL202111398096.8	一种罗库溴铵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是
14	正济药业	ZL202111612535.0	一种 Molnupiravir 原料及其制剂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1/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5	正济药业	ZL202111642088.3	一种多种小分子酸酐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1/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6	正济药业	ZL202111652160.0	一种熊去氧胆酸合成中相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7	南京研究	ZL202210148064.0	一种 CDC7 抑制剂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2/1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8	南京研究	ZL202111448961.5	一种 Molnupiravir 掩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9	南京研究	ZL202111448131.2	一种 Molnupiravir 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0	南京研究	ZL202110446882.4	高收率制备罗沙司他中间体的新方法	发明	2021/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1	南京研究	ZL202110447435.0	适于工业化生产罗沙司他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21/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2	南京研究	ZL202110384231.7	一种氧代乙胺化合物的新品型	发明	2021/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3	南京研究、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	ZL202110289410.2	一种氟吡嗪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学研究所								
24	南京研究	ZL202011604074.8	一种巴洛沙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2/29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25	南京研究	ZL202011304345.8	一种瑞德西韦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6	南京研究、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11271874.2	一种四水碳酸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7	南京研究	ZL202011550314.0	一种化合物及利用其制备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20/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8	南京研究	ZL202011114364.4	一种帕拉米韦手性异构体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9	南京研究	ZL202010966511.4	一种帕拉米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0	南京研究	ZL201911299011.3	一种测定西咪替丁中基因毒性杂质丙酮醛的方法	发明	2019/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1	南京研究	ZL201911271909.X	一种盐酸雷尼替丁中甲醛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检测方法	发明	2019/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2	南京研究	ZL201911240294.4	一种索非布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9/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3	南京研究	ZL201911181990.2	一种制备奥贝胆酸中间体及其奥贝胆酸的方法	发明	2019/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4	南京研究	ZL201880014693.6	作为抗癌剂的取代的[5,6]环-4(3H)-嘧啶酮	发明	2018/05/0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5	南京研究	ZL201710002936.1	抗流感药物帕拉米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0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36	南京研究	ZL200910032032.9	Varespladib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07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37	南京研究	ZL202211039100.6	罗沙司他中有关物质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2/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8	苏州正济	ZL202111673316.3	一种达格列净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9	苏州正济	ZL202111648935.7	一种帕拉米韦起始物料及杂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0	苏州正济	ZL202111648985.5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1	苏州正济	ZL202111656410.8	一种 6-溴-3-羟基吡嗪-2-甲酰胺及杂质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发明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2	苏州正济	ZL202111585146.3	一种甲磺酸艾立布林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3	苏州正济	ZL202111445998.2	一种分离与检测磷酸奥司他韦中间体及其杂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4	苏州正济	ZL202011621474.X	一种瑞巴派特及其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5	苏州正济	ZL202011550087.1	一种艾日布林中间体的衍生物及其盐与其制备、纯化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6	苏州正济	ZL202011525338.0	一种瑞德西韦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和纯化方法	发明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7	苏州正济	ZL202010826995.2	一种用于制备艾日布林的中间体 (R)-2-甲基-1-溴-3-碘-3-丁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8	苏州正济	ZL201910610539.1	一种同时测定胞磷胆碱钠及九种有关物质的 UPLC 分析方法	发明	2019/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9	苏州正济	ZL200610096512.8	胞磷胆碱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09/28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0	苏州正济	ZL201010017979.5	高光学纯度 (S)-1,2,3,4-四氢异喹啉叔丁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0/01/19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1	苏州正济	ZL201410183594.4	一种联苯双酯中间体 2-溴-3,4-次甲二氧基-5-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4/05/0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2	苏州正济	ZL201410206752.3	一种维格列汀粗品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4/05/16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3	苏州正济	ZL201310321336.3	一种纸浆、织物漂白催化剂配体	发明	2013/07/29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的制备方法						
54	苏州正济	ZL201410184852.0	一种扎布沙星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4/05/0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5	苏州正济	ZL201410335247.9	一种 N-苄氧羰基-L-脯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15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6	苏州正济	ZL201610101459.X	一种 2-氨基-4-(乙磺酰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02/2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7	苏州正济	ZL201610097744.9	一种 5-溴-2-氯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02/23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8	苏州正济	ZL201610824935.0	一种制备高纯度度洛西汀盐酸盐中间体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6/09/1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59	苏州正济	ZL201610852750.0	一种兰索拉唑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6/09/27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60	苏州正济	ZL201610824516.7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9/1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61	苏州正济	ZL201610700298.6	邻溴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08/22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62	苏州正济	ZL201410183015.6	一种氯化磷酸胆碱钙盐四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04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63	苏州正济	ZL201910610006.3	一种对氯苯甲酰氨基丙二酸二乙酯样品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9/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64	苏州正济	ZL201910610024.1	一种葡甲胺中异构体的 HPLC 检测方法	发明	2019/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65	苏州正济	ZL202010655949.0	一种用 HPLC 测定瑞巴派特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0/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66	苏州正济	ZL202011593262.5	法匹拉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67	苏州正济	ZL202010824096.9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测定帕拉米韦中间体异构体的方法	发明	2020/08/1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68	日照正济	ZL201911200591.6	一种维帕他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29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69	日照正济	ZL202011610340.8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检测帕拉米韦中间体 I 的方法	发明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70	日照正济	ZL202210266987.6	一种富马酸伏诺	发明	2022/03/17	20 年	原始	维持	否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拉生的制备方法				取得		
71	苏州研究	ZL202210161316.3	一种测定对甲苯磺酸噻吩酯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2/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72	苏州研究	ZL201810647362.8	一种 3+2 关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8/06/21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73	苏州研究	ZL202210161313.X	一种测定邻氯苯甘氨酸甲酯酒石酸盐及杂质的分析方法	发明	2022/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74	苏州研究	ZL202210160736.X	一种达格列净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75	苏州研究	ZL202111646229.9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76	苏壹制药	ZL200810034511.X	3,5-二(2-氰基-异丙基)-甲苯的制备	发明	2008/03/13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77	苏壹制药	ZL201210103699.5	治疗阿尔茨海默病潜在药物司马西特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04/11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78	苏壹制药	ZL201210103696.1	巴多昔芬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04/11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79	苏壹制药	ZL201310169977.1	利用手性硼催化剂选择性还原制备(-)- α -那可丁	发明	2013/05/10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80	苏壹制药	ZL201410582048.8	Bcl-2 抑制剂 ABT-199 的合成	发明	2014/10/22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否
81	泰凌投资, 周明涛,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苏壹制药	ZL201510562475.4	尿多酸肽在制备治疗瘢痕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5/09/0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是
82	泰凌投资,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苏壹制药	ZL201610693784.X	一种低吸湿的尿多酸肽冻干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1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83	泰凌投资, 泰凌医药(长沙)有	ZL201611115031.7	治疗乙型或丙型病毒性肝炎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16/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限公司,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苏壹制药								

注：第 81、82、83 项专利权为苏壹制药被收购前形成的共有专利，经收购交割后仍属苏壹制药与其他方共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项发明专利质押的情形：

①发明专利尿多酸肽在制备治疗瘢痕药物中的应用，质押登记号为 Y2020310000007，出质人为苏壹制药，质权人为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生效；

②发明专利一种罗库溴铵中间体及杂质的检测方法，质押登记号为 Y2024980013171，出质人为正济药业，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质押登记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明专利受限的情况。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正济药业	ZL202123302428.6	一种匹伐他丁钙生产用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	正济药业	ZL202123205561.X	一种新型西咪替丁总氮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	正济药业	ZL202122969925.5	一种洛索洛芬钠生产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1/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	正济药业	ZL202122457779.8	一种甲硫醇钠生产用原料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	正济药业	ZL202122457799.5	一种法莫替丁用新型膜片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6	正济药业	ZL202122457867.8	一种法莫替丁用总氮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21/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	正济药业	ZL202122340789.3	一种氨苯蝶啶生产用储存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8	正济药业	ZL202122340987.X	一种便于清洁的洛索洛芬钠生产用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1/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9	正济药业	ZL202122341006.3	一种法莫替丁生产用真空干燥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1/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0	正济药业	ZL202123205563.9	一种新型西咪替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1	正济药业	ZL202321857620.8	一种分离混合溶剂的重力床	实用新型	2023/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2	正济药业	ZL202321770553.6	一种 RTO 蓄热式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3/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3	正济药业	ZL202321692767.6	一种厌氧废水处理塔	实用新型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4	正济药业	ZL202123081365.6	一种具有防溅落结构的西咪替丁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5	苏壹制药	ZL201520566035.1	一种适用于宽大材料锯切的锯弓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6	苏壹制药	ZL201520566413.6	一种用于大型设备传动箱的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7	苏壹制药	ZL201520566534.0	卫生级管道法兰头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8	苏壹制药	ZL201620090260.7	定量加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19	苏壹制药	ZL201620090262.6	自动定量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0	苏壹制药	ZL201620090265.X	自动定量加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1	苏壹制药	ZL201620462393.2	一种用于药剂浓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2	苏壹制药	ZL201620462394.7	一种改进的制药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3	苏壹制药	ZL201620462396.6	一种医药用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4	苏壹制药	ZL201620462397.0	一种适用于制药的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5	苏壹制药	ZL201620462400.9	一种改进的药剂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6	苏壹制药	ZL201820990948.X	一种消除震动筛粉机上筛网静电的弹片	实用新型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	苏壹制药	ZL201820993994.5	一种检测药瓶上胶塞的安装及对其进行分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8	苏壹制药	ZL201821146654.5	一种轧盖机瓶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9	苏壹制药	ZL201821348048.1	药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0	苏壹制药	ZL201821348050.9	升降型颗粒药剂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1	苏壹制药	ZL201821348855.3	颗粒药剂碾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2	苏壹制药	ZL201821348868.0	药剂用晃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3	苏壹制药	ZL201821348899.6	剥离纸卷曲盘搬移小推车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4	苏壹制药	ZL201821349436.1	管式药剂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5	苏壹制药	ZL201821349450.1	轧盖机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6	苏壹制药	ZL201821349460.5	用于转送培养皿的密封承载桶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7	苏壹制药	ZL201821387725.0	药剂瓶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8	苏壹制药	ZL201920750703.4	一种摇摆式整粒机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9	苏壹制药	ZL201920751669.2	一种隧道烘箱温度探头架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0	苏壹制药	ZL201920751710.6	一种培养皿支架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1	苏壹制药	ZL201920753771.6	药用铝罐封盖机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2	苏壹制药	ZL201920753774.X	医用试纸裁切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3	苏壹制药	ZL201920753820.6	试纸上胶裁切一体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4	苏壹制药	ZL201920754074.2	带有辅助下料装置的试纸冲压压机	实用新型	2019/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5	苏壹制药	ZL202122694530.9	一种产品装夹翻转输送链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6	苏壹制药	ZL202122717527.4	一种铝塑包装机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7	苏壹制药	ZL202122729859.4	一种瓶身贴标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8	苏壹制药	ZL202122770005.0	一种药品说明书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9	苏壹制药	ZL202123201794.2	一种裁切机用调节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0	苏壹制药	ZL202123214865.2	一种冲切机装气管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1	苏壹制药	ZL202123232615.1	一种西林瓶自动装盒机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2	苏壹制药	ZL202123254683.8	一种试纸复合裁断机	实用新型	2021/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3	苏壹制药	ZL202220417260.9	一种标签分切用滚切机	实用新型	2022/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4	苏壹制药	ZL202220421311.5	一种单线试纸装管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5	苏壹制药	ZL202220454093.5	一种具有除杂效果的制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6	苏壹制药	ZL202220474964.X	一种易于调节式滚切机	实用新型	2022/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57	苏壹制药	ZL202220489914.9	一种实验中使用气体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3)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权利人	申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爱美津	ZL202230819187.3	包装盒（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外观设计	2022/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	爱美津	ZL202230819096.X	包装盒（甲钴胺片）	外观设计	2022/12/0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4)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地区	专利类型	签发日期/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南京研究	US10745410B	Substituted [5,6]Cyclic-4 (3H)-Pyrimidinones As Anticancer Agents	美国	发明	2020/08/18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2	南京研究	JP6825163B2	抗癌剤としての置換 [5 , 6] シクロー 4 (3 H) - ピリミジノン	日本	发明	2021/01/15	原始取得	维持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专利，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zenjipharma.com	正济药业	苏 ICP 备 20031605 号-1	2027/05/01
2	suzhouamerigen.cn	爱美津	苏 ICP 备 17021605 号-1	2026/07/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色谱仪	120	25,634,542.47	5,960,661.14	23.25
2	干燥设备	89	20,758,645.52	3,264,268.19	15.72
3	反应釜	321	16,775,816.41	11,308,705.03	67.41
4	离心机	110	10,485,906.67	3,539,272.08	33.75
5	储罐	179	8,135,611.16	3,641,306.34	44.76
6	换热器	224	6,953,680.19	3,784,033.53	54.42
7	废气处理装置	16	5,240,305.54	1,690,295.74	32.26
8	真空泵	145	3,262,724.80	1,840,565.59	56.41
9	分析仪	43	2,585,809.63	927,626.97	35.87
10	冷却设备	41	2,321,902.69	1,461,642.79	62.95
11	X 射线衍射仪	1	1,449,557.52	72,477.88	5.00
合计		-	103,604,502.60	37,490,855.28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1.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1）苏州正济

名称	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GRE0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原料药、药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南京销售

名称	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6738412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南京研究

名称	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9800661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桥林片紫峰研创中心二期9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42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药品、医药中间体、中成药、化学药剂、保健食品、日用化工品、医药器械的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零售；医药中间体销售。

南京研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日照正济

名称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QGL9Q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日照市经济开发区高雄路以北、兴宁路以西、深圳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销售；片剂、胶囊剂和针剂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自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日照正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苏州研究

名称	苏州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BL29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研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爱美津

名称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0820707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12,992.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制、开发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药品；研制、开发、生产保健日用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爱美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12,992.96	100.00
合计		12,992.96	100.00

（7）苏壹制药

名称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336072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俊
注册资本	18,16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生产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济药业	18,162.50	100.00
合计		18,162.50	100.00

2. 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 1 家参股公司，为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76229040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215 弄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卫东
注册资本	3564.83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主要采用以签署合同为主，签署框架协议为辅，结合该业务特点，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的标准为：（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和抵押/质押合同；（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重大销售

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正济药业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73,398,000	正在履行
2	苏州正济	杭州洛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匹拉韦	10,35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正济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氯吡格雷	25,238,236.5	履行完毕
4				33,600,000	正在履行
5	苏州正济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度洛西汀中间体	10,770,000	履行完毕
6				17,500,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正济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帕拉米韦	14,750,000	履行完毕
8				12,750,000	正在履行
9				12,750,000	正在履行
10	苏州正济	成都市科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A 脂	12,580,000	履行完毕
11	苏州正济	安徽国涵医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喷托维林	15,700,000	履行完毕
12	苏州正济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48,800,000	履行完毕
13	苏州正济			32,700,000	履行完毕
14	南京销售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维帕他韦中间体	22,860,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正济药业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瑞德西韦中间体	23,760,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正济	新乡市赛特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中间体	25,20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正济	太仓市茜泾化工有限公司	X904	11,765,000	履行完毕
4	苏州正济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度洛西汀中间体	10,320,000	履行完毕
5	苏壹制药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原料药	33,600,000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正济药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并购贷款合同》（苏银并贷字[706610008-2021]第 505201 号	5,000.00	苏州正济、徐俊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	正济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302LN15619910）	3,000.00	苏州正济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3	正济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并购借款合同》（2023 苏银并贷字第 811208159731）	21,300.00	苏州正济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苏州正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05830）	2,800.00	正济药业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5	苏州正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20007755）	2,800.00	正济药业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6	苏州正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30014232）	2,800.00	正济药业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7	苏州正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060000338985）	2,000.00	正济药业、徐俊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8	苏州正济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农商银借字（J20202308844）第 08278）	2,000.00	正济药业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9	苏州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 苏银贷字第 811208177724 号）	2,000.00	正济药业、徐俊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10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 信青日开银固贷字第 0001 号）	2,436.49	正济药业、苏州正济、徐俊提供保证，日照正济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正济药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保证合同》（苏银保字[706610008-2021]第[505201]号）	5,000.00	保证	2021/05/27-2026/05/26	正在履行
2	正济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保证合同》（C230213GR39788330）	3,000.00	保证	2023/05/05-2024/03/02	履行完毕
3	苏州正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10008862 号）	2,800.00	保证	2021/04/01-2022/03/30; 2022/04/01-2023/03/30; 2023/05/08-2024/05/08	正在履行
4	苏州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苏银最保字第 SZZJZJGF 号）	2,000.00	保证	2024/01/02-2026/09/14	正在履行
5	苏州正济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苏农商银高保字（B20202308844）第 00540 号）	2,000.00	保证	2023/08/30-2024/08/30	正在履行
6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青日开银最保字第 273035 号）	2,436.49	保证	2023/01/13-2028/08/23	正在履行
7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青日开银最保字第 273036 号	2,436.49	保证	2023/01/13-2028/08/23	正在履行

5. 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正济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4 苏银最权质字第 SZDYZY 号）	债权 25,56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	苏壹制药 100%股权	2024/01/22-2031/01/22	正在履行
2	正济药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	《质押合同》（苏银质字[706610008-2021]第 505201 号）	《并购贷款合同》（苏银并贷字[706610008-2021]第 505201 号项下债权 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	爱美津 100%股权	2021/05/27-2026/05/26	正在履行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苏州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苏银最抵字第 81120815973103 号）	业务发生期间最高债权限额为 25,560 万元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488 号	2023/07/19-2030/07/19	正在履行
4	苏州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苏银最抵字第 SZZJ03 号）	业务发生期间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00 万元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488 号	2021/06/30-2024/06/30	履行完毕
5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信青日开银最抵字第 274008 号	债权本金 3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	鲁（2021）日照不动产权第 0053246 号土地	2021/9/24-2028/9/24	正在履行
6	日照正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信青日开银最抵字第 274004 号	债权本金 3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	鲁（2021）日照不动产权第 0053246 号在建工程	2022/5/9-2029/5/9	正在履行

6. 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土建施工合同（振昆、一期一标段）合同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2,280.00	正在履行
2	土建施工合同（锦华、一期二标段）	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055.00	正在履行
3	I标段厂区配套 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900.00	正在履行
4	1#车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2,633.16	正在履行
5	自控系统、综合仪表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65.00	正在履行
6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银江建设(辽宁)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消防工程	1,620.00	正在履行

7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上之信建设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1,520.00	正在履行
8	离心机器合同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机采购	1,420.00	正在履行
9	钢结构施工合同	龙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1,217.15	正在履行
10	9#行政研发楼B区及11#厂房一层装修/气路/家具/弱电/净化彩板及空调通风工程施工合同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80.00	正在履行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200.00	正在履行

（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3,100.00	36 个月	徐俊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正济	3,000.00	24 个月	正济药业、日照正济、徐俊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正济药业	4,800.00	36 个月	徐俊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3）项目投资建设协议

2019 年 8 月 7 日，正济药业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约定正济药业在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建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日照经济开发区高雄路以北、兴宁路以西、深圳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7 亩。项目投资总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离、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增资扩股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苏壹制药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591 破申 131 号民事决定书，决定对苏壹制药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2 日，临时管理人发布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91 破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壹制药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壹制药的管理人。

2023年5月22日，正济药业、爱美津与破产管理人、苏壹制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正济药业、爱美津向苏壹制药提供的重整投资金额共计3.55亿元，该款项用于支付重整产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权人的债权。

2023年7月6日，《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出席会议的各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或出资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或出资额）占各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或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

2023年7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91破6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同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91破6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苏壹制药的重整程序。

2023年8月1日，正济药业、爱美津与苏壹制药签署了《交接协议书》，确认2023年8月1日为交割日，自2023年8月1日起，各方开始办理苏壹制药的交接手续、签署各项交接清单，投资对价范围内的资产交割包括实物资产（以《重整投资协议》列明的实物资产及相应权证或者证书（如有）为准，包括（1）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恒安（2023）估字第14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列明的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1号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2）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地恒安[2023]资评字第1020号《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商业秘密、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证照、印鉴、网银、U盾、股权交割，不包括应剥离资产（账面现金、存款、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不含动力中心新增资产及工程量，不含其他新增资产）、原材料、库存产品、动力中心（含消防泵房、水池）、增值税金额、其他新增资产（2023年1月3日至交割日期间苏壹制药投入的其他固定资产（如有）、对外股权投资，自2023年8月1日交割完成后，在该交割日内形成的与交割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均由正济药业持有。

2023年8月21日，泰凌投资、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与正济药业、苏壹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泰凌投资、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正济药业。

2023 年 10 月 23 日，苏壹制药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收购行为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变化，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项拟进行的资产出售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公告》及《企业用地回购抄告单》（苏园土回抄字（2022）第 8 号），因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南片工业区腾退更新项目建设需要，爱美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 58 号的土地拟被政府指定机构回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爱美津	苏工园国用（2008）第 02109 号	娄葑镇技改小区 3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9,756.4	2047/05/31	是
	苏房权证园区第 00234814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协商确定相关具体回购方案。

除前述披露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6 月 25 日，正济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0日，正济药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正济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制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正济药业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正济药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正济药业的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目前正济药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正济药业的监督机构，目前正济药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

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5日，正济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正济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济药业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裁1名，副总裁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徐俊	董事长
	GE MIN（葛敏）	董事

机构	姓名	职务
	沈明宏	董事
	刘明达	董事
	李峰	董事
	周好	董事
	青松	独立董事
	吴晓明	独立董事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姚青	监事会主席
	王鑫倪	职工代表监事
	文迈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徐俊	总裁
	GE MIN（葛敏）	副总裁
	李峰	副总裁
	房立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 董事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正济药业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为徐俊、沈明宏、李峰、GE MIN（葛敏）、刘明达、周好、青松、吴晓明、曾一龙。

2022 年 4 月 15 日，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正济药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俊、沈明宏、李峰、GE MIN（葛敏）、刘明达、周好为董事，青松、吴晓明、曾一龙为独立董事，均为连选连任，不存在新任董事情形。

2023 年 6 月 26 日，原公司董事沈明宏因其在股东处任职情况存在变动辞去董事职务，正济药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顺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原公司董事董顺来因股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减少至 8 名。

2024 年 6 月 27 日，正济药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明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增至 9 名。

2. 监事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正济药业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文迈、姚青、胡春晨，其中胡春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15 日，原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正济药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文迈、姚青为股东代表监事，均为连选连任，不存在新任监事情形，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春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胡春晨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正济药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鑫倪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该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正济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徐俊、李峰、GE MIN（葛敏）、李志欣、房立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GE MIN（葛敏）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裁一职，正

济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峰、李志欣为公司副总裁暨副总裁 GE MIN（葛敏）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徐俊、李峰、李志欣、房立用共同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 24 日，GE MIN（葛敏）因个人原因复职，正济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GE MIN（葛敏）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由徐俊、李峰、GE MIN（葛敏）、李志欣、房立用共同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 26 日，李志欣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裁一职，正济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李志欣女士离任的议案》，由徐俊、李峰、GE MIN（葛敏）、房立用共同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变更系基于公司换届选举、变动人员个人原因，该等变动履行了法律规范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青松、吴晓明、曾一龙。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正济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正济药业	15%
苏州正济	15%
南京研究	15%
南京销售	2.5%、5%
苏州研究	25%
日照正济	25%
爱美津	2.5%、25%
苏壹制药	25%

注 1：南京正济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注 2：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

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苏州正济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2022 年 12 月 12 日，正济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120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正济药业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2022 年 11 月 18 日，苏州正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04166），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苏州正济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2020 年 12 月 2 日，南京研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2009193），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复审通过，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10874），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南京研究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南京销售执行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爱美津执行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

（3）出口退税

正济药业、苏州正济、南京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规定，对出口货物销售免征公司生产销售

环节的增值税，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因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4）聘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苏州正济聘用两名退役士兵，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24年1~3月		
1	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市级）	327,700.00
2	2021年度市级紫金山英才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0
2023年		
1	2022年度高新区工业高质量扶持资金奖励	483,281.00
2	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切块资金	242,477.76
3	2021、2022高新区领军人才第一笔项目配套经费	600,000.00
4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324,771.54
2022年		
1	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700,000.00
2	洪泽工信局企业重大兼并重组第二笔资金	2,700,000.00
3	2021年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净增长点	867,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4	洪泽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市备案奖励	500,000.00
5	洪泽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6	洪泽科技局创新扶持奖励	300,000.00
7	科创局 2021 年度高新区部分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第一笔项目经费	1,000,000.00
8	留工补贴	275,000.00
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5,777.00
10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00.00
11	2021 年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励资金	200,000.00
12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切块资金	242,477.76
13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递增奖励	400,000.00
14	南京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人才补贴	700,000.00
15	2021 年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16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318,115.92

本所律师认为，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正济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壁垒较高且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特色原料药以及高级中间体产品，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27）医

药制造业”之“（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双高”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E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经查阅《2024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正济被纳入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重点排污企业，苏州研究、苏壹制药、爱美津未被纳入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经查阅《2024 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南京研究、南京销售未被纳入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经查阅《2024 年淮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正济药业被纳入淮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经查阅《2024 年日照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日照正济未被纳入日照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2.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1）正济药业

①2004 年 4 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兰健药业有限公司西米替丁、盐酸雷尼替丁、法莫替丁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在拟定地址建设该项目；2005 年 9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②2017 年 8 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洛索洛芬钠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 年 3 月，该技改项目通过验收。

③2023 年 7 月，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吨醋酸巴多昔芬、30 吨苯磷硫胺、5 吨法匹拉韦等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2）苏州正济

①2006 年 6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搬迁项目的建设；2008 年 12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对建设内容的部分调整；2009 年 5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②2009 年 6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2,000 吨造纸化学品、45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 年 1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建设；2012 年 3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③2013 年 10 月，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原料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4 年 9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④2022 年 9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建设项目已取消建设计划。

⑤2023 年 1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2.01 吨原料药、副产 187.5 吨二环己基脒及 78 吨碳酸钙创新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3）日照正济

2021 年 3 月，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4）南京研究

①2018 年 1 月，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建设医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0 年 9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②2023 年 2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正济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及药物中间体研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4 年 2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5）爱美津

①1998 年 5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实施爱美津年产胶囊 1.5 亿粒、片剂 1 亿片建设项目；2008 年 2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②2014 年 12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爱美津按照《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年产胶囊 1.5 亿粒、片剂 1 亿片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内容对原辅料、生产设备等方面进行变更；2014 年 12 月，该建设项目的修编通过验收。

③2018 年 8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爱美津按照《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片剂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实施年增产片剂 3.8 亿片建设项目；2018 年 10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6）苏壹制药

①2006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苏壹制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实施苏壹制药新工厂项目；2010 年 1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②2011 年 2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内容实施苏壹制药诊断试纸及尿分析仪车间；2016 年 1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

的资质许可”。

4.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以及相关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正济药业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YII201900002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04/29	2022/04/28
2	苏州正济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YYII201938060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02	2022/12/01
3	爱美津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90YYIII20190000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安监局	2019/12/02	2022/12/01

注：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完成后采取公示、公告的方式。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现场抽查符合定级的江苏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2023年3月29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的公告》对材料审核符合定级条件的苏州正济予以公告，有效期3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正济报告期内存在被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2023年8月17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苏高）应急罚[2023]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苏州正济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以20,000.00元罚款。苏州正济在收到上述出发通知书，已就前述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安全生产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济药业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117 人，其中 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抽查劳动合同、协议，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较多生产经营工作交由专门劳务公司实施的情况。

2.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时间	项目	正式员工 总人数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差额原因
2024/03/31	社会保 险	1117	1097	20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人；

时间	项目	正式员工 总人数	实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差额原因
					(4) 试用期 2 人。
	住房公 积金	1117	1096	21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2 人； (3)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 人； (4) 试用期 2 人。
2023/1 2/31	社会保 险	1089	1075	14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住房公 积金	1089	1074	15	(1) 退休返聘 13 人； (2) 自愿放弃 2 人。
2022/1 2/31	社会保 险	1089	1073	16	(1) 退休返聘 15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住房公 积金	1089	1073	16	(1) 退休返聘 15 人； (2) 自愿放弃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形以外，已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少量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4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1.25%，代缴系由于公司部分员工需购房或子女上学，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为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通过第三方机构（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格瑞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1	10	0
在册员工人数	1117	1089	108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85%	0.91%	0.00%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主要从事制剂产线相关辅助性工作，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生产的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成立日期	业务资质及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4/10/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1392202311230001	2023/11/23-2026/11/22	否
江苏格瑞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05/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21392202106230001	2021/06/23-2024/06/22	否

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裁判文书网、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5.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苏壹制药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系苏壹制药与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岗位外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单位成立时间	服务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18	岗位外包服务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8 万元，金额较小，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提供操作工岗位的外包服务，相关工作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环节，不构成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大于 200 万元）具体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诉本金金额	案件进展
正济药业	钟春玖、戴卫东、利南投资、叶小忠、叶日荣、曹伟、李群伦、张寰、钟珍、钟凤萍、钟珍珍、上海咸新	股权转让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00 万元	一审
苏州正济	华软科技	租赁合同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41.34 万元	再审

注 1：正济药业就其与日馨医药签署《上海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日馨医药触发股权回购条件之事项起诉各被告共同向正济药业支付股权回购款 1,000 万元，根据 2024 年 7 月该案主办律师张青出具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钟春玖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件报告》（以下简称“案件报告”），该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立案，截至案件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完成审结。

注 2：苏州正济、华软科技租赁合同纠纷处于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前期诉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以上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4日，苏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行罚字[2022]05第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苏州正济未按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贮存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以145,000.00元罚款。经本所律师与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访谈确认，苏州正济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

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及时终止了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正济不存在重大污染事故、无其他环境违法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其他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3年8月17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苏高）应急罚[2023]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苏州正济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以20,000.00元罚款。公司收到上述处罚通知书，在当日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2021版）》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所受处罚属于行政机构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因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结合实际情况，并与拟定向发行对象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挂牌涉及的定向发行以及一切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违约赔付事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瑞德西韦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有关问题

瑞德西韦是由 G 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核苷酸类似物抗病毒药物，在新冠疫情持续加重、人民亟需有效药物的情况下，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向公司发文商请协调瑞德西韦原料药研发及生产。基于多年来在抗病毒药物合成技术领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抽调研发人员进行紧急攻关，在短时间内开发出了瑞德西韦关键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工艺，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经 G 公司现场验证，确认产品质量、稳定性符合要求，通过邮件形式许可公司向 G 公司授权的制剂公司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但该邮件许可并非正式书面授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上述产品取得的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基准日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销售金额	107.91 万元	519.43 万元	429.27 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0.52%	0.68%	0.7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瑞德西韦产品的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即使产生专利侵权风险，对公司报告期的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存在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形，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的原因主要出于疫情防控需要、响应有关部门号召个别疫情药品进行特批生产及考虑到原料药、中间体品种较多，其生产设备、

规模、工艺、地点等具有较大相似性利用现有产线进行调剂生产以快速、准确反映市场需求。

就前述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问题，公司立刻采取整改措施，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并积极跟进后续环评验收相关手续。就前述问题，公司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且其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纠正。

2024 年 6 月，苏州市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就苏州正济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苏州正济已就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的问题完成相关环评批复手续，将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不予处罚前述情况。

2024 年 6 月，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就正济药业报告期内存在超批复产能、超批复范围生产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部分原料药及中间体已逐步停止生产，且公司已补办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正济药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环境纠纷及其他环境影响，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超批复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产品超产、超批复范围生产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本次挂牌相关中介的承诺函	民生证券、国浩律师、容诚会计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孟丽君